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第一輯)

秘書處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51B

說明

查本會自成立至第五次大會前一句止，經修正通過之本市各項單行規章六十一種，另有辦法兩種，合計六十三種，其中關於自治部份者兩種，社會部份者八種，財政部份者十種，工務部份者十四種，公用部份者七種，衛生部份者十二種，警政及地政兩部份者各五種。此項規章經第一次大會通過者兩種，第一次大會閉會後經有關各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提請第二次大會追認者二十四種，復經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者兩種，第二次大會閉會後，經有關之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提請第三次大會追認者十一種，於第三次大會閉會後經有關各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提請第四次大會追認者十四種，於第四次大會閉會後業經有關之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擬請第五次大會追認者十種，於本會通過或修正手續既經完成，業經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者五十六種，本會修正後已函送市府尚未公佈者七種，茲將以上各種單行規章按其性質分類依本會修正通過日期先後排列刊印成冊並於每種規章標題後將該規章經市政會議通過之次第本會有關各小組委員會修正之內容及上海市政府公佈日期均加敘明俾便對照參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目錄

自治部份

- 一、上海市府三十五年度壯丁調查實施辦法·····
- 二、上海市征收緩征召壯丁優待金暫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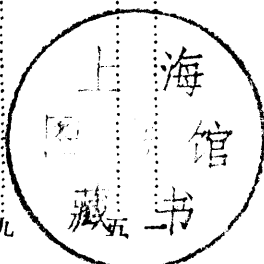
警政部份

- 三、上海市警察局整理娼妓實施辦法·····一九
- 四、上海市警察局管理娼妓辦法·····一〇
- 五、上海市警察局管理酒吧間咖啡館伴舞女侍暫行規則·····一三
- 六、上海市消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五
- 七、上海市警察局義務警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一八

社會部份

- 八、上海市勞資爭議暫行處理標準·····一九
- 九、上海市社會局推進職工福利設施管理辦法·····二〇
- 一〇、上海市社會局管理連環圖畫辦法·····二二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二

- 一一、上海市劇團登記規則……………二五
- 一二、上海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六
- 一三、上海市推行「二五」減租實施辦法……………二九
- 一四、上海市熟水店管理規則……………三一
- 一五、上海市社會團體組織規則……………三四

財政部份

- 一六、上海市卅五年度田賦征實征借折征國幣辦法……………三五
- 一七、上海市市政建設捐征收規則……………三八
- 一八、上海市旅棧捐征收規則……………四〇
- 一九、上海市娛樂捐征收規則……………四三
- 二〇、上海市房捐征收細則……………四八
- 二一、上海市筵席稅征收細則……………五一
- 二二、上海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五五
- 二三、上海市屠宰稅征收細則……………六〇
- 二四、上海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六一
- 二五、上海市日常飲食店免征筵席稅稽核辦法……………六三

工務部份

二六、上海市疏濬河道規則……………	六五
二七、上海市各區募集水利經費規則……………	六九
二八、上海市各區浚河委員會組織通則……………	七〇
二九、上海市臨時棚屋建築暫行辦法……………	七二
三〇、上海市機械設備管理規則……………	七三
三一、上海市管理營造廠商實施細則……………	七八
三二、上海市行道樹管理規則……………	八四
三三、上海市各區疏濬河道征工辦法……………	八六
三四、上海市機械設備檢驗師管理規則……………	八九
三五、上海市棚屋登記暫行辦法……………	九一
三六、上海市處理違章建築暫行辦法……………	九三
三七、上海市浦東海塘工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七
三八、上海市各工程申請建造自用柴油池暫行辦法……………	九八
三九、上海市審查營造廠商聘用顧問工程師辦法……………	一〇〇

公用部份

四〇、上海市管理私有路燈規則……………	一〇四
四一、上海市改善中區交通實施辦法……………	一〇五
四二、上海市管理電料店電氣承裝人規則……………	一〇七

四三、上海市使用私人地產埋設水管規則	一一一
四四、上海市浦東地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約	一一三
四五、上海市路燈工匠獎懲規則	一一六
四六、上海市平民免費自來水龍頭用水規則	一一八

衛生部份

四七、上海市管理菜商規則	一一九
四八、上海市擬訂外籍藥商註冊領照辦法(本辦法無條文)	一二二
四九、上海市清除積穢實施辦法	一二二
五〇、上海市取締丙舍規則	一二三
五一、上海市理髮店管理規則	一二五
五二、上海市鮮豬棧管理規則	一二六
五三、上海市私立宰牲作管理規則	一二八
五四、上海市擬訂加重違反清潔部份處罰辦法(本辦法無條文)	一三〇
五五、上海市管理飲食品製造場所規則	一三一
五六、上海市私立菜場管理規則	一三四
五七、上海市出售清涼飲食物品管理規則	一三六
五八、上海市私立公墓管理規則	一三八

地政部份

- 五九、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規則……………一四〇
- 六〇、南市大木橋市民新村分幢出售辦法……………一四一
- 六一、上海市市有不動產管理辦法……………一四三
- 六二、上海市獎勵舉發隱匿公地辦法……………一四五
- 六三、上海市地價稅滯納處罰辦法……………一四六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自治部份

一、上海市政府三十五年度壯丁調查實施辦法

本辦法經第七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自治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文第四條乙項一般調查之第七節內「未在住地」句修正爲「不在住地」「各族甲長」修正爲「各保甲長」

(二)原文第七條乙項國民兵役簿之第一節內「出身」二字修正爲「出生」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三十六年五月廿二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經文如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防部三十五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之規定并適應本市實際情形擬訂之

第二條 壯丁調查以區爲單位由區公所負責辦理本府派員指導并由警察局協助辦理

第三條 正副區長督飭總幹事警衛股主任負該區調查之全責(在警衛股未恢復前由民政股主任負責)其餘各股人員應協助辦理保長督飭保幹事甲長等負該管保甲調查之全責

第四條 調查程序

甲、講習

(一)分區講習以區公所爲主辦機關講習對象爲各該區參加壯丁調查人員由本府派員指導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一一

(二) 講習科目修正兵役法戶籍法出征軍人家屬優待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名冊之編造統計表之調製調查實施方法其分配進度另行規定

乙、調查實施

(一) 一般調查

1. 如保爲單位每保按各甲番號順序每甲按每戶順序調查之
2. 調查時依據戶籍冊對照身份證并依壯丁名冊各欄之規定切實詢問填寫爲壯丁名冊之底冊并將國民軍訓情形註明於備考欄
3. 每保調查完畢彙集各甲底冊繕成保壯丁名冊同時將各同年出生者另行編造爲該保之各年隊國民兵名簿之底簿
4. 凡係役齡壯丁無論本籍寄籍均於現任地造冊如有工作地點與住宿地點(或家屬住地)不同在一地時應詢問本人願列入何交管區名冊內各有關區(保)應互相通知俾免重複

5. 本年度役齡計算應自民國十六年隊起(十九歲虛齡)至民前十一年隊止(四十五歲)
6. 調查時應詢問出生之年月同時告以屬想(例如乙丑年出生者屬牛)須使記憶以備查詢
7. 調查時不在住地或係臨時他往者應飭其自動來甲補填以養成自動登記之習慣各保甲長更應不時前往查詢之

8. 調查開始前由本府舉行公告各保遂甲分別通知

9. 調查後如有戶口異動除甲長常川視察外應飭戶長于異動後來甲登記註銷於底冊內并立即按級呈報以備查考

乙、機關團體學校工廠之調查

1. 由區公所分函該管區內之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并檢附壯丁名冊暨國民兵役名簿格式及填寫說明請其如期自行繕造冊簿送區并派員洽商辦理各該區收到上項名冊後即轉發各該保令其列入壯丁名冊內原冊存查

2. 上項名冊簿造送到區後由區或本府派員會同為該機關團體主管查點核對名冊名簿

3. 軍事機關部隊係屬現役軍人不在調查之列其家屬仍應接受調查軍需工廠及類似組織亦應造冊清冊期已取得軍人身份之員工（學校之軍訓教官及職員係屬軍籍任命有階級者）須予提出不列入壯丁名冊內

4. 如不接受上項辦法或拒絕調查者由區根據事實報請辦理

丙、抽查

各區調查完畢後由區派員會同指導員分保抽查核對底冊如有漏丁應即添入

第五條 壯丁調查完竣并經抽查後即由各保按照規定格式榜列公佈週知各壯丁更正錯誤檢舉漏丁

第六條 列榜公佈後戶長甲長保長須出具無漏丁切結由區備文呈府備查各保即召開保民大會報告調查經過公開檢舉漏丁及違法失職人員

第七條 繕造名冊名簿

甲、壯丁名冊

1. 每保依據底冊繕造名冊二份送區由區彙報一份備文送府

2. 繕造名冊照每保按各甲之順序每甲按各戶之順序

3. 每保應將保長保幹事姓名提前繕於該保名冊之先頭甲長姓名列于該甲之先頭并予備考欄

內註明其身份每甲銜接不留空白

4. 如保甲長年齡已屬於除役者須于備考欄內註明「除役」字樣不列入統計表內
5. 每保名冊之首頁內須粘壯丁人數統計表
6. 名冊繕竣後之異動即用粘箋方法更正之

乙、國民兵名簿

1. 各保依據壯丁名冊將同年出生之民國十六年隊至民前十一年隊國民兵（共計廿七個年隊）分別提繕於各年隊國民兵名簿每年隊一本（共二十七本）填報二份送區由區彙報一份送府備查

2. 各年隊國民兵名簿依照其出身月日順序排列繕造之

3. 各年隊之領隊經區公所指定後繕造於先頭以屬於該年隊之保甲長保幹事或資深國民兵軍士充任之

4. 年滿十八歲者編造為民國十六年隊遂推編造至民前十一年（四十五歲）

5. 國民兵隊名簿首頁內面須粘年役對照表

丙、冊簿之填寫須一律毛筆楷書不得用鋼筆鉛筆草字簡字數目字不得塗改

丁、冊簿之保管完成後各級應設櫃保管列為交案不得任意移動

第八條 各保（區）依據國民兵名簿統計各年隊人數調製國民兵統計表

第九條 調查業務係分層負責各級人員辦理成績卓越或成績過劣者由府報請國防部獎懲機關團體學校工廠有拒絕調查或有包庇壯丁情事報請國防部辦理

第十條 調查所需經費另行編列預算

第十一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以明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并分報國防部備案

二、上海市征收緩征召壯丁優待金暫行辦法

本辦法經第一〇一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自治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二〇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文第一條內「第十九條一項規定」修正爲「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原文第十四條內「移送市政府公佈施行並轉咨市參議會……」句修正爲「送市參議會決議後由市政府公佈施行並轉咨……」

擬請第五次大會追認上海市政府已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一、本市爲優待出征軍人濟助赤貧征屬生活特依照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征收優待金

二、凡合于兵役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經申請核准緩征召者應依本辦法第三條附表規定繳納優待金

三、緩征召壯丁繳納優待金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定爲三十萬元 乙種定爲十五萬元 丙種定爲三萬元

前項優待金繳納標準詳附表

四、前條緩征召壯丁優待金爲確係赤貧無力繳納經該管保甲長查明屬實者得予豁免

五、緩征召壯丁優待金分保征收之該管區公所負責監督之責各保甲長應將保內所有申請緩征召之壯丁根據前

所遺送緩征名姓名冊及其申請條款依照本辦法所定標準一次收齊並掣給兵役協會之收據存執

六、緩征卅壯丁優待金之征收期間以半個月爲限務須全部收齊其起訖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七、緩征卅壯丁優待金收據分「存根」「報核」「收據」三聯由兵役協會印發各保使用各保在征收期內每隔三天將所收優待金部全並帶同「報核」聯逕解市銀行查收並由銀行在「報核」聯上加蓋戳記後（爲某月某日收訖字樣）逕送兵役協會備審

八、各保征收期間屆滿應根據前送緩征名姓名冊另造征收優待金名冊二份註明申請條款應收款數收解日期不能征收原因等項（冊式如附件一）其因家貧無力繳納者並應附呈保甲長證明書連同征收優待金存根等件呈由區公所轉呈兵役協會核辦

九、區公所于征收期滿時應負責督促各保結報並在三天內將各保征收情形連同征收名冊存根證明書等件呈報兵役協會並將證收名冊一份分報市政府備查

十、申請緩征名之壯丁如不遵照本辦法規定繳納優待金兵役協會復審緩征名時即不予審查其已繳納優待金而經審查不准者即憑前發收據向保辦公處轉請發還還日期另定之

十一、有關國防技術員工優待金之征收應由原彙轉機關于限期內根據送審初核名冊負責全部收齊逕解市銀行取得市銀行收據收據連同繳款名冊（冊式如附件二）送兵役協會及市政府備查其經審查不准者仍發出原機關分別發還

十二、緩征名壯丁繳納之優待金委託市銀行代收以專款存儲此項優待金除作爲入營前改善出征壯丁生活及救濟赤貧征屬生活安插費用外不得作任何用途

十三、區公所保辦公處及技術員工彙轉機關征收優待金如有故意截留移用另儲生利延誤解繳期限情事依仗估公款論處

十四、本辦法經兵役協會會議通過送市參議會決議後由市政府公佈施行並轉咨師團管區及國防部內政部備案。

(附件一)

上海市 區第		保征收三十六年緩征名冊							
申請書頁類	姓名	年齡	申請條款及緩征召原因	應繳優待金款數	證收日期	繳款銀行	不能收之原因	收據號數	備考

(附件二)

上海市		公司工廠繳解三十六年緩征名冊							
申請書頁數	姓名	年齡	申請條款及緩征召原因	應繳優待金款數	解繳銀行	日期	備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上海市緩征召壯丁繳納優待金標準表

適用兵役法條款	項	目	繳納優待金數目	備	考
兵役法第二十四條一款	因公出國者		叁拾萬元		
兵役法第二十四條二款	在高中未畢業學生		叁萬元		
兵役法第二十四條三款	在大學未畢業學生		叁萬元		
兵役法第二十四條三款	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叁萬元		
兵役法第二十六條一款	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之經審查核定者 (技術員)		叁拾萬元		
兵役法第二十六條一款	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技工)		叁萬元		
兵役法第二十七條二款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校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叁萬元		
兵役法第二十六條三款	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拾五萬元		
兵役法第二十六條四款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未滿十八歲者		拾五萬元		
兵役法第二十六條五款	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叁萬元		

警政部份

三、上海市警察局整理娼妓實施辦法

本辦法經第四九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警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辦法甲項第一條第二款內「敵偽」二字修正爲「淪陷」「經」字刪去于「有」字下添一「偽」字又「得憑其舊照聲請新證」句修正爲「應將偽照繳銷換遠新證」

(二)原辦法乙項第四條修正爲「妓女身體須由上海市衛生機關經常檢驗」

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甲、整理原則

(一)化私爲公

一、規定娼妓登記期限(限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儘量促令登記公娼數目不予限制

二、前在淪陷時期領有執照之妓院妓女應將偽照繳銷換領新證

三、無照私娼分飭各分局查明限令依期辦理請照手續逾期未遵令登記者嚴予取締並不准重行聲請

(二)化零爲整

一、就原在地段劃定地區予以集中

二、限制活動範圍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一〇

(三) 分期禁絕

一、定期抽籤淘汰

公娼制度確立有固定名額後即可擬定計劃分期淘汰禁絕期限擬暫定爲五年後、自動淘汰

娼妓登記期限截止後遇有妓院歇業妓女死亡嫁出改業概不得申請補充

乙、整理步驟

(一) 擬定娼妓管理辦法

(二) 重行辦理娼妓登記前已領有執照者得憑舊照聲請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許可證

新聲請者須于指定地段覓定院址填具聲請書保證書並檢呈房捐票憑核

(三) 妓院經審查核准領得營業許可證後應遣其所僱妓女來局領取妓女聲請書保證書體格檢驗證明書送經檢驗身體合格並身家來歷調查屬實後發給妓女許可證

(四) 妓女身體須由市衛生機關經常檢驗

(五) 取締之私娼淘汰之妓女請由社會局迅即籌設或充實舊有救濟機構以資收容

四、上海市警察局管理娼妓辦法

本辦法經第四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警政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 (一) 原辦法第二條于「應向」二字下增「本局」二字本條末字「者」修正爲「證」字
- (二) 原辦法第八條第六款後增一款爲第七款文字爲：「妓院主對妓女不得有虐待行爲」

又於本條原第九款後增加一款爲十一款文字爲：「未成年入請領許可證時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三)原第九條第四款「狎客」二字下增「酗酒滋擾者或」七字以下「或」字修正爲「與」字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第一條 凡本局轄境內妓院及娼妓之管理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娼妓即指賣淫爲業之婦女所稱妓院即指賣淫營業之場所凡在本局轄境內開設妓院者應向本局請領營業許可證

第三條 凡申請開設妓院者應繳呈房屋租賃契據或房捐票並須依照上列各項填具聲請書及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人照片二張呈報本局經派員查明核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准營業
前項聲請書應填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居住證號碼

二、營業地址及妓院名稱

三、妓女之人數及其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四條 妓院領得許可證後院內所有妓女於就業前應請領妓女許可證妓院主偕同來局登記填具聲請書及保證書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六張送請本局核發許可證

第五條 妓院及妓女之許可證均以一年爲有效期間屆滿雇傭雙方須將原有許可證繳還本局重行辦理登記手續

第六條 院主或妓女如遇改業或死亡應由其本人或雇傭雙方任何一方將原有許可證於十日內繳銷院主或妓女辦妥上項繳銷手續後其國民身份證得申請更正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第七條 妓院應依本局規定區域內營業其營業區域由本局命令定之

第八條 妓院營業時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應依警察局所定式樣製懸門燈
 - 二、應將營業許可證懸掛於顯明易見之處
 - 三、院主歇業時應將許可證繳還本局註銷不得私自過戶或讓與他人如有異動時應立即報告本局
 - 四、院內應有預防花柳病之左列衛生設備
 1. 每一房間須備有沖洗藥品器材一套
 2. 必須備儲衛生套強制狎客使用
 - 五、不准雇用未經領有許可證或雖有許可證而已逾期之妓女
 - 六、院主不得強留患有傳染病或懷妊已逾四月或分娩未滿三月之妓女從事營業
 - 七、妓院主對妓女不得有虐待行爲
 - 八、院內不得容留未滿十八歲或發育未臻完全之女子
 - 九、院內不得接待年齡未滿二十歲及身心不健全之狎客
 - 十、不准雇人或縱容妓女在院外強拉狎客
 - 十一、未成年之人請許可證時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院主如遇有左列情事須立即報告警察機關
- 一、妓院內如發生死亡或犯罪等情事
 - 二、妓院內發現一切遺留財物
 - 三、審知狎客有犯罪嫌疑者

第十四條

四、狎客酗酒滋擾者或攜帶軍械與兇器者
妓女應在本局規定區域內營業並應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應隨時攜帶營業許可證及身體檢驗證以便隨時檢查

二、登記前應受身體檢查以後應定期複驗

三、狎客必須遵守第八條第四項各款之規定而為沖洗及使用衛生套否則妓女得拒絕接待

四、如發現狎客攜帶兇器或有犯罪嫌疑時應報告院主或本局

五、不得向狎客勒索或詐取財物

第十一條

妓院妓女僱傭契約之訂定及解僱均應呈報本局查核

第十二條

妓院妓女僱傭契約得自由解除但須於五日前通知對方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者依違警罰法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法院究辦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定公佈之日施行修改亦同

五、上海市警察局管理酒吧間咖啡館伴舞女侍暫行規則

本規則經第四九、六六兩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警政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二次、七兩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為：

(一)原文第三條內「就訓」二字修正為「就業」

(二)原文第四條刪去原第五條改為第四條並將該條條文修正為：「女侍伴舞不得出售舞票
惟顧客得另購酒（指鷄尾酒）一杯其酒資所得防娛樂稅及額定小帳外由僱主女侍雙方
平均分配」

(三)原第七條改爲第六條並將該條內「登報作廢並」五字刪去

(四)原第八條丁項內「有」字修正爲「係」字「威迫」二字修正爲「脅迫」

(五)原第十一條改爲第十條並將該條內「態度或」三字刪去

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三月五日上海市政府公布施行公布條文如后：

一、本市轄境內吧酒間咖啡館凡僱用伴舞女侍者僱傭雙方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二、凡備有伴舞女侍之酒吧間咖啡館憑其營業執照向本局辦理登記手續繳經理照片二張

三、伴舞女侍就業前應向本局登記請領許可證由僱主陪同來局填具申請書呈驗僱傭契約附繳二寸半身照片

三張經本局核准發給許可證始得執業

四、女侍伴舞不得出售舞票難顧客得另購酒(指雞尾酒)一杯其酒資所得除娛樂稅及額定小張外由僱主女

侍雙方平均分配

五、許可證每張收費五百元有效時間爲六個月(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

滿原證繳回本局重行辦理登記手續

六、伴舞女侍如有歇業或改業者應由本人或僱主將原證於十日內繳銷伴舞女侍許可證遺失時應立即呈請補

發

七、伴舞女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許可證

甲、未滿十六歲者

乙、身體發育不健全或過於羸弱者

丙、患有傳染病者

丁、係被拐誘販賣或脅迫從業者

戊、無本市國民身份證或其證明文件者

八、未成年人請領許可證時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九、僱主應於每月底將營業執照號碼名稱地址及伴舞女侍姓名許可證號數每月收入呈報本局備查

十、伴舞女侍執業應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須隨身攜帶許可證

乙、營業時間不得應徵外出

丙、陪客伴舞不得有妨害風化之行爲

丁、發現舞客攜帶兇器或有犯罪嫌疑時應立即報告僱主或附近警察機關

十一、僱主應遵守下列各點規定

甲、不得僱用來歷不明之伴舞女侍

乙、不得僱用未經領有許可證及雖領有許可證而逾期在一個月以上之伴舞女侍

丙、不得演奏或播唱淫靡之音樂歌曲

丁、不得僱用領班從中取利

十二、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上海市消防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規程經第九六次及一〇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警政及單行規章兩組委員會第二四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文第一條末句「直隸于本府」刪去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二)原文第二條修正爲：

本會任務如左：

- 一、推進防火教育
 - 二、審議防火計劃
 - 三、籌集消防經費
 - 四、充實消防器材
 - 五、提高消防技術
 - 六、督導消防人員
- (三)原文第三條內「上海市民辦救火會(公舉代表一人)修正爲：「上海市滬東滬西滬南滬北等區民辦救火會(各推代表一人)」又於本條「上海市商會」一項後增「上海市律師公會」一項

(四)原文第五條第二項首句修正爲「本會委員常務委員等均」

擬請第五次大會追認上海市政府尙未公佈施行茲將本會修正條文刊印如後：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督導消防行政，提高消防技術，增進消防效率起見，特組織消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推進防火教育
- 二、審議防火計劃
- 三、籌集消防經費
- 四、充實消防器材
- 五、提高消防技術
- 六、督導消防人員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左列各機關團體各派一人組成之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商會

上海市參議會

上海市公用局

上海市警察局

上海市警察局消防總隊

上海市滬東滬西滬南滬北等區民辦救火會（各派代表一人）

上海市律師公會

上海市總工會

上海市農會

上海市教育會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地方協會

中國市政協會上海分會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上海市參議會，上海市政府，上海市警察局，上海市商會，上海市民辦

救火會，所派委員充任之，開會時，由各常務委員輪流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會遴選本市有關消防業務各種專家，或熱心消防人士，分別聘任之，

開會時，得列席會議。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一八

第六條

本會委員常務委員等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津。

本會每月五日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臨時通知召集之。

開會日期適逢假日，則改于次日舉行。

七、上海市警察局義勇警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本規程經第九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警政委員會第二三次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二四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案由內「建設」二字刪去

(二)原文第二條首句「委員七人」修正爲「委員九人」本條第四項「市警察局三人」修正爲「市警察局二人」

(三)於原文第二條第四項後增加一項作第五項文爲：「五、市義警總隊三人」擬請第五次大會追認上海市政府尙未公佈施行茲將本會修正條文刊印如後：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上海市政府卅六年七月十五日滬會一(36)第17820號指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左列各機關指派代表組織之

(1)市政府二人

(2)市參議會一人

(3)市財政局一人

(4)市警察局二人

(5)市義警總隊三人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日常事務均由委員中推選之

第四條 本會管理之基金指上海市政府撥下前帶征之保衛團服裝全部餘款及其他依照法令籌募之經費而

言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基金之保管事項

二、基金之生息事項

三、息金動用之審核決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基金之運用事項

第六條 本會會議之議案應作紀錄呈報市政府核備

第七條 本會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情形應作成會計紀錄于每月月終暨每年年終呈報市府核備

第八條 本會有關之文書庶務及會計事務由義警總隊派員兼理之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于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會員及職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報市政府核准施行之

社會部份

八、上海市勞資爭議暫行處理標準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本案經第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五年一月十八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一、勞資爭議之處理應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之

一、勞資雙方如發生爭議合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之規定聲請調解時應遵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一律填具調解聲請書正副兩張加蓋團體或廠店圖記并由負責人簽名蓋章否則以不合程式論概不受理

一、勞資爭議事件無論資方或勞方均應依法聲請不得藉故請願聚眾滋擾如有當面陳述之必要或由主管機關

召集調解時應即推派代表共人數不得超過五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

一、凡勞資爭議事件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停業或罷工怠工

一、凡在敵僞佔據期間不願與敵僞合作自動離職而未領解僱金者廠方得儘先使其復工在敵僞管理期間所僱用之員工於卅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解雇者廠方得按照實際需要選擇復工

一、敵僞佔據期間勞資已終止僱傭關係者工人不得再有任何要求

一、工人於卅四年八月以前離廠者不得要求遣散費救濟金或維持費

一、工資應參酌工人生活費指數之升降及資方實際狀況調整之

九、上海市社會局推進職工福利設施管理辦法

本辦法經第六一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社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第一條首句「各工廠」三字下增一「各」字又末句「呈報本局」四字修正爲「呈報

上海市社會局」並在下面添「下稱本局」四字加以括弧

(二)原第二條內「不能逐項提撥時」句修正為「不能依第二條提撥時」又末句「第二條三五兩項之規定」修正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三)原第四條內「總幹事會計」五字刪去並將下面「該管組長」四字修正為「與該社」三字

(四)原第七條內「會議通過呈請本局核准再行動用」修正為「會議通過准予動用並呈報本市社會局備查」

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一月十一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第一條 上海市各工廠各工會及其企業組織辦理職工福利設施應依法組織福利委員會成立福利社并分別擬具組織章程於召開成立會後將辦理情形業務計劃連同章程及委員職員名單呈報上海市社會局(下稱本局)(附報告表式)

第二條 各工廠辦理職工福利設施提撥福利金應遵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如廠方情形特殊不能依第二條提撥時其低限度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實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第三條 工會辦理工人福利設施提撥福利金應遵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呈請本局核准臨時募集之其特別具有成績者得呈請本局或社會部酌予補助

第四條 工廠工會依法提撥或募集之福利基金應於收款後逐日存入國家銀行保管動用時由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福利社主任與該社會計會同蓋章簽發支票提取並將印鑑呈報本局備查

第五條 職業工會募集工人福利基金須由福利委員會擬具籌募辦法呈報本局核准再將三聯徵收收據呈送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本局加印方得發募募集時收據應逐項填齊第一聯掣給出款人收執第二聯彙送本局備核第三聯留會存查。

第六條 福利委員會及福利社經常費用應分別擬具概算書呈報本局並於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據實報查

(附概算表式)

第七條 各項福利事業費用須經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准予動用並呈報本市社會局備查

第八條 福利委員會總幹事主管會計人員及福利社會計人員之任用在初創一年內應呈經本局核定由會聘用必要時得由本局指派此項會計人員應覓其妥實舖保填具保證書呈送本局

第九條 各工廠職工福利社應儘先辦理職工食堂宿舍補習班子弟學校診療所合作社圖書室等福利設施

第十條 各職業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之工人福利社應儘先辦理工人食堂補習班子弟學校合作社等福利設施

第十一條 各工廠工會已成立之福利委員會及福利社尚未呈報本局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依照本辦法

第一條第五條補報本局備案

第十二條 福利委員會及各業務部門例會會議錄應呈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一〇、上海市社會局管理連環圖畫辦法

本辦法經第六三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社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案由「整理圖畫小說」修正爲「管理連環圖畫」並將以下各條內「小說」二字均刪

去「圖畫」二字上均加「連環」二字

(二)在原辦法第三條與第四條中間增加一條文爲：(四)發行連環圖畫應適合下列之標準

一、發揚民族精神

二、培養正確思想

三、增進學習興趣

四、普及科學常識

(三)原辦法第四條改爲第五條並將該條內第三項「近於迷信」句修正爲「足以妨害青年身心者」又該條第四項內「武俠」二字修正爲「神仙劍俠」「易使青年麻醉」句修正爲「足使青年麻醉」

(四)原辦法第四條第五條間增加一條文爲——「六、凡適合第四條規定之優良作品得由社會局獎勵之」

(五)原辦法第十條改爲第十二條並將該條內「及許可發行批文」七字刪去又該條內「即撤銷其許可發行」修正爲「而禁止其發行」

(六)原文第十條第十一條間增加一條爲第十三條將原第十一條改爲第十四條所增條文爲：十三、已經許可發行之連環圖畫無論租閱或出賣均應保持清潔以免妨礙衛生遇必要時

本局得會同有關機關隨時施行檢查取締之

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二月十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一、凡在上海市區內發行連環圖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辦法所稱圖畫不論木版石印或機械印製發售或散佈者均屬之

三、發行連環圖畫須先將圖稿送呈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審定申請許可發行

四、發行連環圖畫應適合下列之標準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1. 發揚民族精神
 2. 培養正確思想
 3. 增進學習興趣
 4. 普及科學常識
- 五、連環圖畫不得載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違犯出版法第四章各條之限制規定者
 - 二 描寫猥褻近於誹淫者
 - 三 談神說鬼足以妨害青年身心者
 - 四 誇張神仙劍俠萬能足使青年麻醉入於魔道者
 - 五 其他違背法令者
- 六、凡適合第四條規定之優良作品得由社會局獎勵之
- 七、申請經本局許可發行後本局發給許可證書載明左列事項
- 一 連環圖畫之名稱
 - 二 冊數及頁數
 - 三 繪畫人姓名發行人姓名
 - 四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五 許可年月日
- 八、申請經本局許可發行後本局即將原圖稿發還發行人同印首次發行前應將樣本一部連同已審定之原稿送局復核方得發售

九、許可證書應製版刊印於該連環圖畫之封面裏頁

十、未經許可擅先發行之連環圖畫本局即會同警察局禁止其出售散佈並得扣押其底版依法處理

十一、經許可發行後之連環圖畫如有改變內容與審定原稿不符時本局得吊銷其許可證書

十二、本辦法施行前已發行之連環圖畫由本局另行公告限期令發行人檢同各該連環圖畫一部來局申請補發

許可證書如不依期中申請即禁止其發行並按照本辦法第八條辦理

十三、已經許可發行之連環圖畫無論租閱或出賣均應保持清潔以免妨礙衛生遇必要時本局得會同有關機關

隨時施行檢查取締之

十四、本辦法自呈准後公佈施行

一一、上海市劇團登記規則

本規則經第五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社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

正通過修正點爲：

1. 原文第二條末句內「排演」修正爲「設立」

2. 原文第三條末句內「成立」修正爲「設立」

3. 原文第五條內接「永久通信處」五字上面增加「有負責人之」五字

4. 原文第七條首句「戲團演出」下面增加一「應」字

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五年十二月卅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立劇團及上演戲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設立劇團應先向社會局領填申請書調查表藝員履歷表各兩份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書未經核准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登記前不得設立（排演）或演出

第三條 凡劇團之設立應有固定基金

第四條 凡一劇團之基本演員至少應有十人以上前後台及導演應經常有專人負責

第五條 劇團應有固定場所並「有負責人之」永久通訊處

第六條 前條所列劇團之經費增益人事變更地址遷移均應呈報備查劇團結束停辦時應即將登記證繳銷

第七條 劇團演出應事先將劇本呈請社會局審核

第八條 劇團之設立地點及數量必要時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九條 劇團經核准登記後逾三個月不演出或排演時應向社會局申明理由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之規定得撤銷其登記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二、上海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規程經第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五年一月七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上海市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及社會部頒佈之冬令救濟實施辦法定訂之

第二條 冬令救濟委員會（下稱本會）以辦理本市難民災民餓寒孤獨殘廢抗戰軍人家屬以及生有子女至三人以上家境赤貧者之救助事項

前項被救濟人民以不能生活及未受領其他救濟者爲限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市政府就有關機關及慈善團體負責人及各界代表聘任之并指定

第四條 正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祕書一人
本會下設各組會分掌各事項

一、查放組 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採購及一切救濟之實施事項

二、事務組 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本會文牘會計出納庶務人事及不屬於各組會事項

三、籌募委員會 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款物之籌募徵集及保管事項

四、監核委員會 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幹事若干人辦理一切屬於監督審核事項

第五條 籌募監核兩委員會委員由本會遴選地方公正人士聘任之主任委員由各該委員互推一人任之必要時得增推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六條 查放事務二組組長由冬令救濟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選任之各組會幹事視業務繁簡各機關團體調用之

第七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得擇要舉辦下列各項救濟設施

一、施粥或麵食

二、舉辦平糶

三、施送衣服

四、設置庇寒所

第八條 本會救濟款物除籌募外得採用下列方法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一、依法動支地方救濟費

二、向地方殷實富戶鉅商及工商團體捐募米穀衣被或代金捐施較鉅者得酌量依呈請褒獎或公佈表揚

三、動用地方特種公集款項俱須依法呈准

第九條

動用冬令救濟款物均須分別性質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監核委員會審核經冬令救濟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工作程序應酌照下列規定實施

一、調查轄境應受救濟對象數額

二、舉行擴大宣傳及募捐運動

三、籌集救濟款物統籌支配

四、籌劃第七條所列各種救濟設施事宜

第十一條

冬令救濟款物之發放應依照下列手續

一、施送款物應先周詳調查造冊發放前將每人所得款額物量公佈并盡量接收捐款人意見

二、發放時應照名冊公開辦理并請監核委員到場監視

三、發放後二十日內應將受救濟人姓名款物數量公佈如有虛假不符或經辦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准

人告發查明後立予究辦

第十二條

本會於結束後將收支帳目編印徵信錄并將辦理經過製成報告書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本會設置期間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五年三月底止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三、上海市推行「二五」減租實施辦法

本辦法經第五次市政會議通過並經本會社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六、七兩次會議暨第二次大會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 原文第九條首句內「佃戶」修正爲「佃農」；同條「第四百五十七條」下面之「及」字修正爲「式」；字又于末句內「仍應」二字下增一「再」字。

(二) 原文第十七條末句後增「如田租已繳而未減扣者仍應遵照本辦法于次年度繳租時補扣之」等句。

卅六年四月七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澈底推行「二五」減租政策發展農村經濟提高農業生產安定農民

生活以謀蘇復農村起見依照「二五」減租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地主收租應按照租額減去四分之一(即七五折)實收倘業佃訂有租約者照定比例減收如其所訂租額

或租約未經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減租者仍應照規定減少租額後再減去四分之一實收

第三條 凡業佃間並無約定者得由社會局責成各級農會同當地區公所召集業佃雙方代表並邀請本區參

議員及公正人士參加評定後呈報本府核定公佈施行

第四條 評議佃租應以土壤之肥瘠產物之種類及實際產量爲評定之標準

第五條 佃農繳租標準耕田以米谷爲主其他農作田以產物爲準則但亦得照市價折繳國幣

第六條 收繳佃租應在農產品取獲後並可適用農村經濟情形或依習慣時間平時地主不得強收或預借佃租

俾保持再生產資金之動脈

第七條 不論地主直接收租或委託經租人員收取一律不得在既定之租額外加收小租及押租等費用

第八條 當年應減之租地主不得堅持延至次年減收

第九條 佃農耕作之田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依民法第四百五十七條或土地法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爲減租或免租之決定是項決定之減租額仍應再減少四分之一實收

第十條 前項減免之標準得依勘報災歉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其收穫量未達二成准免全賦者得免除其租額之全部收穫量二成以上未達五成者佃戶應約償地主所負法定之稅捐其餘部份免除之

第十一條 爲調解佃業間因減租而起之糾紛得由社會局遵照院頒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呈由本府組織佃租委員會處理之但各區得組織佃業仲裁委員會（以郊區爲限）處理如當事人不服區之仲裁時得呈請

市佃租委員會複議

第十二條 業佃間如遇佃租糾紛得由當事人之一方聲請所在地區公所會同農會召集對造先予協議調解如調

解不成由區公所備具調解筆錄呈報社會局函轉佃租委員會予以仲裁但郊區各區應送區佃業仲裁委員會仲裁前項仲裁決書除送達當事人雙方外並呈報本府備案區佃業仲裁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業佃之一方不履行裁決書時得由當事人之一方呈請佃租委員會轉呈本府令飭警察局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保甲人員對「二五」減租政策應切實推行如有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經解勸頑強不從者應即呈報佃租委員會轉呈本府酌量情節輕重究辦

第十五條 各區調解佃租人員調解佃租糾紛不得有偏袒及需索或收受餽贈等情事違干法辦

第十六條 各區保甲應擴大宣傳以加強佃農對「二五」減租政策之認識其宣傳品由社會財政兩局製交各區分發張貼

第十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收繳三十五年份佃租爲限如田租已徵而未減扣者仍應遵照本辦法于次年度徵租時

補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一四、上海市熟水店管理規則

本規則經第七五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社會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十七、二、二兩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甲長」二字下加「或保長」三字第四款文字修正爲「房屋自有或租賃之證件」

(二)原文第三條第二項「在地甲長會同」句修正爲「在地保長或甲長會同」又「由財政局轉送有關各局」句修正爲「由財政局轉送社會局及其他有關各局」又本項內「附近居戶四十家」句修正爲「左右前後附近居戶各四十家」

(三)原文第九條內「二個月」修正爲「三個月」

(四)原文第十條內「甲長證明書」修正爲「甲長或保長證明書」

(五)原文第十一條內「並應繳轉」修正爲「並申敘」以下「呈報社會局」修正爲「呈報財政局轉送社會局」

(六)原文第十四條內「頒行後三個月」修正爲「頒行後六個月」並於原文末句後增「但經該業同業公會證明確係開設在本規則施行前者得免繳保甲長證明書或保證書及店屋自有

或租賃之證件」等句

(七)原文第十五條末句修正爲「並得依違警罰法處罰」

(八)原文第十六條「自公佈日」修正爲「自公布之日」

並經第四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追認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上海市政府公布施行公布條文如後：

第一條 凡在上海市轄境內經營熱水店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專營售賣熱水沸水及兼營茶園者均稱爲熱水店

第三條 凡開設熱水店者應備具左列各件向財政局聲請發給營業執照

1. 營業執照聲請書

2. 甲長或保長證明書

3. 保證書

4. 房屋自有或租賃之證件

5. 聲請人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6. 使用自流井水者應慎具公用局發給之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執照號碼

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書由開設熱水店所在地保長或甲長會同具名蓋章負責證明左右前後附近居戶各四下家(以一號門牌爲一家)範圍內確無開設在前之熱水店但同一甲長不得爲二家熱水店之證明第三款之保證書由已經社會局核准登記之商號兩家保證不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兼營茶園者並應予聲請書內慎明前項聲請書及附件由財政局轉送社會局及其他有關各局審核並調查確實後送回財政局核發營業執照

第四條

熱水店應一律用自來水其爐灶之四週應經常保持清潔不得使灰沙等不潔之物撥入水爐內地水洩

第五條 水溝務使流暢不得停積污水在無自來水設備之區域內得使用自流井水或江河水但必須濾清消毒
熱水店爐灶之修造除應遵守建築法及「上海市建築規則」之規定外其燃料之處置與餘燼之處理
應在不妨礙通路及不引起火患之場所

第六條 供飲料之沸水其熱度必須超過華氏寒暑表二百十二度

第七條 水杓容量以淨重市稱二十七兩為準

第八條 水價之漲落須由同業公會議訂報請社會局調查核准後方得增減

第九條 凡熱水店領得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不問業者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條 凡熱水店營業執照不得轉讓他人如有推讓應先行請領營業執照但得免除甲長或保長證明書自行
歇業者應即呈報並繳銷營業執照

第十一條 因故停業或修造房屋停業者其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應申敘停業理由呈報財政局轉送社會
局逾期不復業者吊銷其營業執照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期

第十二條 凡熱水店遷移地點者應重行領照

第十三條 營業執照應懸掛于店內顯明處所

第十四條 在本規則頒行前已設立之熱水店于本規則頒行後六個月內按第三條規定補行領照手續但經該業
同業公會證明確係開設在本規則施行前者得免繳保甲長證明書或保證書及店屋自有或租賃之證
件

第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者得吊銷其營業執照並得依違警罰法處罰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五、上海市社會團體組織規則

本規則經第八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社會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 原文第二條刪去原第三條改爲第二條以下遞改並於本條原文末句後增「但遇有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或社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設置分事務所」等句又另增「前項分事務所不得對外」一句作爲本條第二項

(二) 原文第八條內於「學識能力」四字下增一「與」字並於末句後增一「者」字

(三) 原文第九條內「填具籌員」修正爲「填具籌備員」

擬請第五次大會追認上海市政府已於卅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公布條文如後：

第一條 上海市社會團體(以下簡稱社會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一) 社會團體組織區域以本區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不得另行分區組織或成立分會但遇有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或社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設置分事務所

(二) 前項分事務所不得對外

第三條 社會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同性質者以一個爲限

第四條 社會團體之名稱應依其組織宗旨明確擬定

第五條 社會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並填具發起人略歷表一式二份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

第六條 以舉辦事業爲目的之社會團體應由發起人於申請許可時依照前條規定外並應擬具事業計劃提供相當基金以憑查驗

第七條 凡申請組織社會團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官署得不予核准或令其改正後再行核准

一、發起人學識能力與所組織團體宗旨全不相附顯難達成任務者

二、違反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以同一業務結合而與法定職業團體抵觸者

四、以聯誼爲目的而會員無一定範圍或已有範圍相同之團體許可在先者

五、有假名招搖藉衆斂財之企圖者

第八條 社會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填具籌備員略歷表一式二份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社會團體于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會員名冊各二份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

出席監選

第十條 社會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理監事履歷表一式二份連同章程二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一條 社會團體經核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爲上海市社會局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份

一六、上海市卅五年度田賦征實征借折征國幣辦法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三六

本辦法係准上海市財政局市財一田字第七三三三號函送審經本會財政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決議要點爲：

- (一) 征收田賦臨時清查糧籍暫行辦法現已實施仍照原訂辦法辦理
 - (二) 卅五年田賦征收實物折征國幣實施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 審查意見附后：

(一) 查財政局征收田賦臨時清查糧籍暫行辦法似尙妥善條文亦周密可無庸修正但擬組織田賦工作隊下鄉辦理每區分派一至數隊人數既多爲期又須四月之久總計宣傳申報等費用浩大手續繁雜此項鉅額開支在此財政拮据之時又值時局緊張經濟動盪大批工作人員無不下鄉刺激鄉農以做擾不安之印像征收田賦可否暫照地政局已有之糧冊辦理如有糧冊遺失之區先行試辦其餘暫緩以節開支而安鄉民還祈公決

(二) 查卅五年田賦征收實物折征國幣辦法第七條定「本年度所征借糧一律按照原價國幣數目計算……」依目前幣值降落狀態似嫌人民吃虧太甚擬改爲「本年度所徵借糧一律按照稻穀數目計……」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五月十四日上海市政府公布施行公布條文如后：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征收三十五年度田賦(以下簡稱本年度)依照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年度田賦借糧及帶征市級公糧應征額依照行政院核定征收率根據民國二十六年度舊冊原征科則賦率分別折成稻穀一次征借

第三條 前條應征稻穀一律按照市價折征國幣

第四條 本年度折征國幣標準應以稅收負擔兩趨公平爲原則依照本年度田賦開征前最近三個月稻穀市價平均數計算折征國幣

第五條 前項市價於開征前由財政局會同社會局及豆米業同業公會共同查報由本府核定公布週知並咨糧食部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前項公布之稻穀折征率如遇糧價漲落過劇時爲使賦與納賦兩方面均無損益保持平衡狀態起見得由本府參酌糧價漲落情形將折征率重行調整公布施行並咨糧食財政兩部備案

第七條 本年度所繳借糧一律按照原折國幣數目折算自民國四十年起分五年平均在應繳當年田賦項下抵還

第八條 糧戶逾征收期限其滯納罰鍰按照應徵田賦稻穀借糧及市級公糧之折價幣數計算並依照罰則比例加征

第九條 本年度田賦收據由本府參照部頒式樣改訂後咨送糧食部核准印製填用

第十條 田賦經征處將折價標準於各該處所門首懸掛折價標準牌示以便糧戶明悉折價標準
第十一條 糧戶完納田賦繳呈通知單由征收處所按規定折價標準核算除在通知單收據及存根三聯中之稻穀折價欄內加書「穀每石折征國幣若干」紅戳及在應征折價欄內填明國幣數目外並填給計算單（

計算單式樣附）交糧戶認明應納數目無訛後持赴公庫照額繳納

第十二條 公庫核明該糧戶應繳國幣總數照額收納後除留計算單通知聯存在外當將回證聯加蓋公庫戳記及收款人署名蓋章後交糧戶持向征收處所換掣田賦收據

第十三條 田賦征收處所核明糧戶繳訖之回證聯後即在田賦征冊上該糧戶名下加蓋完訖戳記以備勾稽並留回證聯查考外立將田賦收據掣給糧戶收執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三八

第十四條

經征田賦處所應每日將所掣收據征收畝分穀數及折征國幣價額填製日報表二份送財政局審核每屆月終並須填製月報表四份送由財政局核轉本府查核並咨送糧食部財政部備查

前項日報表應當日填送月報表於月終之次日起三日內填報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本府咨請糧食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附註：本辦法廿二日奉糧食部核示尙須參照折征法幣征收解辦法及繳款書式樣所規定之各項予以增補

一七、上海市市政建設捐征收規則

本規則經第八〇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十三次及第二次臨時會議及財政規章兩組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 原文第二條第一項內「本規則」三字修正爲「法令」二字

(二) 於原文第三條後增一條爲第四條條文爲「附近毗連之多數房屋爲同一房主自住或由同一承租者應合併一戶以一個單位計捐」

(三) 原文第三條條文修正爲「(一)多數住戶合住一屋時以承租人爲住戶但業主同住時以業主爲住戶(二)前項住戶繳付之捐額應由合租各戶比例負擔之」

(四) 原文第四條改爲第五條並將條文修正爲「市政建設捐按三十年及卅一年份重行估定之廿六年租值分等加倍依照超額累進計算方法征收之未經重行估定者依照廿六年租值標準估定之租值分等加倍依照超額累進法征收之其等級及倍數如下」又本條附列之等級

倍數表上增加「等級」一項以下分「戊等」「丁等」「丙等」「乙等」「甲等」字樣

(五)原文第四條改爲第六條並將文字修正爲「市政建設捐按季征收之」

(六)原文第六條文字改用在第七條並將本條「散居之農戶」以下各句修正爲「其估定廿六年之全年租值在一百元以下不收房租者免征市政建設捐」

(七)原文第七條改爲第八條並將「分發繳款通知書」以下各句修正爲「納捐人持同該繳款書於限期內逕向指定收款處所繳納之」

(八)原文第八條改爲第九條原第九條改爲第十條並將原第九條內「複查改正」四字修正爲「複估」於原第十條末一字後增一「之」字

(九)原文第十條改爲第十一條並將文字修正爲「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並經第四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七月一日上海市政府令准施行施行條文如后：

第一條 本市市政建設捐之征收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市政建設捐向本市住戶征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概無減免

第三條 上項所稱住戶包括中外人民工廠商店公司機關學校軍營及其他團體均在內惟外交使節不在此例
(一)多數住戶合住一屋時以承租人爲住戶但業主同住時則以業主爲住戶

(二)前項住戶繳付之捐額應由合租各戶比例負擔之

第四條 附近毗連之多數房屋爲同一房主自住或由同一承租人承租者應合併一戶以一個單位計捐

第五條 市政建設捐按三十年及三十一年份重行估定之二十六年租值分等加倍依照超額累進計算方法征收之未經重行估定者依照二十六年租值標準估定之租值分等加倍依照超額累進法征收之其等級及倍數如下

等	級	估	定	租	值	每	季	倍	數
戊	等			一	一〇〇〇元				四〇
丁	等			一〇〇	一——一四〇〇元				五〇
丙	等			一四〇	一——一八〇〇元				六〇
乙	等			一八〇	一——二二〇〇元				七〇
甲	等			二二〇	一以上				八〇

第六條 市政建設捐按季征收之

第七條 市區內草棚住戶及鄉區散居之農民共估定二十六年之全年租值在一百元以下不征房捐者免征市政建設捐

第八條 市政建設捐之征收由財政局分發繳款通知書納捐人持同該繳款書於限期內逕向指定收款處所繳納之

第九條 納捐人對所征市政建設捐數額有疑義時得申請財政局複估但不得因申請而停止納捐

第十條 不繳或滯繳市政建設捐者依不繳或滯繳房租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一八、上海市旅棧捐征收規則

本規則經第八〇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及財政規章兩組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 本文第二條「及其他類似場所」句修正爲「及其他類似之場所」又於「本規則之規定」句下增「由營業人」四字又以下「貧民」二字修正爲「平民」

(二) 原文第三條內「經營第二條之營業人代之」句刪去

(三) 原文第五條內「於開業前編號送局蓋戳」十字刪去「保存一足年」句修正爲「保存六個月」並將納稅二字修正爲「納捐」以下各條均如之

(四) 原文第九條條文修正爲「營業人所用之賬冊單據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持憑出勤文件檢查查如發現有漏捐或逃捐之重大嫌疑時得以財政局之查賬命令將上項賬冊單據調局查核營業人不得拒絕」

(五) 原文第十一條內「每逾限三日」修正爲「每逾限五日」

(六) 原文第十二條內「違反本規則第五至第十條」之「十」字修正爲「九」字並將處以「一萬元之罰鍰」句修正爲「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七) 原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內「舞弊或侵佔而」六字刪去並於該條第二項末句「由財政局逕行估定之」修正爲「由財政局以調查方法估定調查辦法由財政局另定之」

(八) 原文第十五條刪去原第十六條改爲第十五條並將原第十六條首句「依十一至十五條」修正爲「依十一至十四條」並將以下「卅日」修正爲「六十日」

(九) 原文第十七條刪去原第十八十九兩條修正爲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並將原第十九條內「提經參議會議決」七字修正爲「公佈之日」四字

並經第四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追認卅九年七月一日上海市政府令准施行施行條文如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關於旅棧捐之徵收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在市區開設旅館公寓及其他類似之場所以供人住宿爲營業者均應依照本規則規定由營業人代征旅棧捐但設有格子舖之小旅棧專供平民住宿者免征

第二章 捐率

第三條 旅棧捐捐率從價征收百分之五由顧客負擔

第三章 申請登記

第四條 營業人於開業前應具申請書向財政局請領營業執照

第五條 營業人應備具堂簿及賬單賬單用兩聯式一聯掣給納捐人一聯存根是項存根應自記載之日起保存

六個月以備征收機關隨時派員檢査前項賬單之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營業人如有內部改組或轉讓情事應由繼續營業人於七日前檢同營業執照向財政局重行登記如有

欠捐應由繼續營業人先行查明負責補繳清楚方准繼續營業

第七條 營業人遷移歇業改業或復業時應於七日前呈報財政局備査

第四章 征收手續及繳納期限

第八條 營業人除對於顧客應按照規定捐率代征旅棧捐外一面應將各種費用（服務賞金及代支費用除外

）價額及代征捐額登入堂簿並照式填具賬單掣給顧客收執

第九條 營業人所用之賬冊單據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持憑出勤文件檢査如發現有漏捐或逃捐之重大嫌疑時得以財政局之查帳命令將上項帳冊單據調局查核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十條 營業人應將營業收入數額及代征捐額逐日彙結每月分兩次填具納捐報告單連同捐款逕向該管稽征處報繳其日期由財政局規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一條 營業人於代征捐款不遵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期限報繳者每逾期五日即加收滯納罰鍰百分之十照此遞推

第十二條 營業人違反本規則第五至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照本條處罰外並依牌照稅征收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一)營業人意圖逃捐偽造賬冊或虛報稅額者除追繳所漏之捐外並得依漏捐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二)賬冊不實不全不能算出漏捐確數者得由財政局以調查方法估定調查辦法由財政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營業人意圖逃捐而不開給賬單或不按賬單開給賬單或不按賬單登賬者得以上個月之每日平均營業額為標準照查獲漏開或漏登賬單之日期按日數補捐並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依十一至十四條補捐或處罰之營業人如于六十日內不遵辦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訂定之旅棧捐無論何種職業之顧客非有法令根據不得免捐

第十七條 本規則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一九、上海市娛樂稅征收細則

本細則經第八〇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及財政規章兩組委員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四四

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文第四條內「第二條」修正爲「第四條」

(二)原文第五條文字修正爲(一)凡營業人發售之票卷應載明日期場次價目及稅率稅額並須計本編號於開演前十日將起訖號碼及票價數額開列清單送請財政局查驗蓋戳後方准發售(二)票卷送局蓋戳概不征收任何費用上項票卷必要時得由財政局統籌印製價額備用

(三)原文第六條刪去原第七條改爲第六條以下類推並於原第七條內「如有欠稅應」等字下增「由繼續營業人先行查明負責」等字

(四)原文第八條內「事故發生起一日內」修正爲「事故發生起兩日內」

(五)原文第九條內「並應」二字下幾句修正爲「依照命令規定填送各項營業報告表」

(六)原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爲「各娛樂場所發之贈卷或優待卷均應即作兩聯式分別編號送經財政局蓋戳方准發贈並應於次月五日內將上月份所用贈卷或優待卷之票根及剩票繳送財政局核銷」

(七)於原文第十三條後增加一條爲第十四條條文爲：「贈卷准予免稅但如有暗中作價出售情事一經查實即作逃稅論處並不得簽票以杜流弊」

(八)原第十五條自「財政局得隨時」六字以下各句修正爲「派員持憑出勤文件調查如發現有漏稅或逃稅之重大嫌疑時得以財政局之調賬命令將上項簿籍票卷等件調局審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九)原文第十六條末句「倘仍不照繳者得勒令其停業」二句刪去

(十)原文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爲「營業人違反本細則第四至第八各條之規定僅爲手續之錯誤者除有欠稅應予追繳並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外其違反營業牌照稅部份並依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辦理」

(十一)原文第十八條第一項首句「舞弊或侵佔」五字刪去於第二項末句「估定」二字下修正爲「調查辦法由財政局另定之」

(十二)原文第十九條內「奉准」二字修正爲「核准」

(十三)原文第二〇條刪去原文第二一條改爲第二〇條並將該條內「三十日」修正爲「五十日」

(十四)原文第二二條改爲第廿一條並將條文內「無論何種職業之顧客」等九字刪去

(十五)原文第二三條改爲第二二條並將「提經市參議會議決」等字修正爲「公佈之日」四字

並經第四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七月一日上海市政府令准施行條文如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娛樂場所除依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四條規定外凡有跳舞設備之菜館視同舞場亦應代征娛樂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娛樂稅稅率話劇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其餘一律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章 申請登記及徵稅憑證

第四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四條所列營業之營業人應先填具申請書向上海市財政局領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得營業牌照後方准開業

第五條 (一)各營業人發售之票券應載明日期場次價目及稅率稅額並須訂本編號于開演前十日將起訖號碼及票價數額開列清單送請財政局查驗蓋戳後方准發售

(二)票券送局蓋戳概不征收任何費用上項票券必要時得由財政局統籌印製價領備用

第六條 營業人如有內部改組或轉讓情事應由繼續營業人于七日前檢同營業牌照向財政局重行登記如有

欠稅應由繼續營業人先行查明負責補繳清楚方准繼續營業

第七條 營業人遷移營業或復業時應于三日前呈報財政局備查如因臨時事故暫行停業者應于事故發生時起兩日內分呈財政局及該管稽征處備查復業時亦同

第四章 繳稅手續及期限

第八條 營業人應將每次售出之票券張數號碼及價目單暨代征稅額登入賬簿並應依照命令規定填送各項

營業報告表

第九條 營業人代征稅款按月份兩次填具納稅報告單逕向該管稽征處報繳其日期由財政局規定之

第十條 營業人售剩票券應按月份兩次繳銷上半月限本月二十日以前下半月限下月五日以前逾期不繳即

以售出論照繳稅款

第十一條 營業人所售票券于顧客入場或舞客結賬時均應撕角作廢其存根並應保存二個足月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各娛樂場所票券均應依照票面所定價額出售不得浮收或與茶資小賬暨其他雜費合併收取調整票

價或改用舊券時應于事前呈經財政局核准其增改之票券並應再送財政局蓋戳方得發售

第十三條 各娛樂場所所發之贈券或優待券均應印作二聯式分別編號送經財政局蓋戳方准發贈並應于次月

五日內將上月份所用贈券或優待券之票根及剩票繳送財政局核銷

第十四條 贈券准予免稅但如有暗中作價出售情事一經查實即作逃稅論處並不得簽票以杜流弊

第十五條 各娛樂場所所用之賬冊簿籍票券及場所內驗票收票核算票價一切事項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持憑出

勤文件調查如發現有漏稅或逃稅之重大嫌疑時得以財政局之調賬命令將上項簿籍票券等件調局
審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六條 營業人代征稅款不遵本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期限解繳者每逾期一日即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滿十日處一倍照此遞推但以五倍爲限

第十七條 營業人違反本細則第四至第八各條之規定僅爲手續之錯誤者除有欠稅應予追繳並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外其違反營業牌照稅部份並依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辦理

第十八條 (一)營業人意圖逃稅而偽造賬冊或虛報稅額者除追繳所漏之稅外並得依漏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二)賬冊不實不全不能算出漏稅確數者得由財政局用調查方法估定調查辦法由財政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營業人意圖逃稅或侵佔而不將票券撕角作廢或未經核准不將票券送局蓋戳者得以上月之每日平均營業額爲標準照查獲漏稅票券日期按日數補稅並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廿條 依第十八十九兩條補稅或處罰之營業人五十日內不遵辦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市娛樂稅之征收非有法令根據不得請免

第廿二條 本細則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層轉財政部備案

二〇、上海市房捐征收細則

本細則經第八〇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二次臨時會及財政議規章兩組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 (一)原文第二條於「籬笆」二字下增一「等」字「或造屋」三字下增「而其條部份仍須利用」九字並於「依全面積」四字下增「分別估計」四字
- (二)原文第三條第二項末句內「或出租人」四字刪去又第一項內「應由住戶負責繳納後抵付房租」句修正爲「由住戶代繳後抵付房租」
- (三)原文第五條文字修正爲「房捐捐率概照房捐條例第四條辦理空闕房屋之房捐其捐率照自用房屋之捐率加倍征收並應由房主負責繳納」
- (四)原文第五條後增加一條爲第六條文爲：「同一承租人或同一業主所居用房屋有一部份作爲營業用者悉以營業用房屋論捐」
- (五)原文第六、七兩條改爲第七條第八條並將原第七條文字修正爲「房捐之征收由財政局分發繳款通知書納捐人持同該繳款書於限期內逕向指定處所繳納之」
- (六)原文第八條改爲第九條並將第一項內之「第十五條」修正爲「第六條」該項末二句修正爲「凡在三十六年二月一日後經工務局發給營建執照之新建房屋自完成日起免征房捐二年」又本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爲「居民自用住家房屋之免捐以重行估定之二十六年之全年租值不逾一百元者爲標準」
- (七)原文第九條改爲第十條原第十條改爲第十一條以下類推並將原第十條內「申報有無增

減」句修正爲「申報增減」

(八)原文第十一條改爲第十二條文字修正爲「自用房屋之原估定租值或租用房屋之租價得因房屋之顯著改裝添建或毀損等情而重行核定之並得自改裝添建及毀損之日起核計補征或核減」

(九)原文第十二條改爲第十三條並將條文內「或其增減修正」六字刪去

(十)原文第十三條內「交議」二字修正爲「異議」

(十一)原文第十四條內「依房捐條例第十三條」句修正爲「依房捐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又本條末二句「逾限不足一、二、三月者依是一、二、三月計算」均刪去

(十二)原文第十五條「提請上海市參議會議決」等字修正爲「公佈之日」

並經第四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追認三十六年七月一日上海市政府令准施行施行條文如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捐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已加建築如棚架籬笆等而能利用者雖非房屋依房屋論捐土地經部份建築或房屋而其餘部份仍須利用者依全面積分別估計征收房捐

第三條 (一)房捐由房主負擔凡出租房屋之房捐應由住戶代繳後抵付房租

(二)前項所稱之房主係指房屋所有權人典權人抵押權人地上權人而言
房屋所有人不收房租時房捐仍由住戶代繳其捐額依自用房屋例辦理

第五條 房捐捐率概照房捐條例第四條辦理空關房屋之房捐其捐率照自用房屋之捐率加倍征收並應由房主負責繳納

第六條 同一承租人或同一業主所居用之房屋有一部份作爲營業用者悉以營業用房屋論捐

第七條 房捐每年分春夏秋冬按季征收之

第八條 房捐之征收由財政局分發繳款通知書納捐人持同該繳款書於限內逕向指定收款處所繳納之

第九條 (一)免征房捐之房屋除房捐條例第六條已有規定外凡在三十六年二月一日後經工務局發給營建執照之新建房屋自完成日起免征房捐二年

(二)免征房捐之政府機關不包括國營及公營事業機關在內

(三)居民自用住家房屋之免捐以重行估定之二十六年之全年租值不逾一百元者為標準

第十條 出租房屋申報租額時應由承租人對於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具結證明自用房屋申報現值時應由房主將建築年份當時價合同等附呈並由建築工程師證明其現值如證件不備者得自覓建築工程師

估定其現值

第十一條 出租房屋之租額除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向財政局申報外並應於每季之首十日內申報

增減新建房屋倘全部或一部份落成有人居住時亦應於十日內申報之

第十二條 自用房屋之原估定租值或租用房屋之租價得因房屋之顯著改装添建或毀損等而重行核定之並得

自改装添建及損毀之日起核計補征或核減

第十三條 意於申報租金或房屋現值時財政局得依時價代予估定征捐如納捐人認為有異議時得提出證件交

由上海市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四條 房捐之征收不因異議而停止一經評議決定並應依其決定

第十五條 房捐以財政局房捐繳款書送達住戶之次日起十四日為清繳期限住戶如逾期不繳者依房捐條例第

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加收滯納罰金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層轉財政部備案

二一、上海市筵席稅征收細則

本細則經第八〇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及財政規章兩組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 (一) 原文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爲「中西餐及熟酒店有廚房設備者」第三項末句修正爲「以供給菜肴爲營業者」並另增一項爲第四項文爲：「上列飯商兼售冷品供客堂飲者」
- (二) 原文第四條後增加一條作第五條原第五條改爲第六條以下類推增加條文爲：「第五條本細則所稱之起稅點由財政局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三條之規定按本市物價擬訂提經市參議會議決由財政局公告施行」

(三) 原文第五條改爲第六條原文內「價領」二字上加「並應」二字並將以下之「並應」二字修正爲「及」字

(四) 原文第六條白「顧客收執」四字下各句修正爲「不得以一筆營業分開數紙其存根必須同時填寫並自記載日起連同全部帳簿保存六個月以備檢查但小型錯商經財政局核准免稅者得呈准免予使用統一賬單」

(五) 原文第七條改爲第八條在本條「及代征稅額」下增「暨賬單號碼」五字並將以下「須與賬單逐項符合」八字刪去

(六) 原文第八條內「應由繼續營業之人於七日前」句修正爲「應由繼續營業人檢同營業牌照於三日前」並於以下「繼續營業人」五字下增「查明」二字

(七) 原文第九條內「一日內」三字修正爲「四日內」並於「呈報財政局」五字下增「及該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五二

管稽征處」六字

(八)原文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五條並將「得隨時派員」五字下句修正爲「持憑出勤文件檢查如發現有漏稅或逃稅之重大嫌疑時得以財政局之調賬命令將上項賬冊單據調局在核營業人不得拒絕」

(九)原文第十五條內「第十三條之規定」修正爲「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將末句「倘仍不照繳得勒令其停業」刪去

(十)原文第十六條條文修正爲「營業人違反本細則第八至第十三各條之規定僅爲手續上之錯誤者除有欠稅應予追繳外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其違反牌照稅部份並依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規定辦理」

(十一)原文第十七條第一項首句「舞弊或侵佔而」六字刪去又同條第二項末句「估定」二字下增「調查辦法由財政局另定之」等十一字

(十二)原文第十九條刪去

(十三)原文第二〇條條文首句「依十五至十九條」修正爲「依十七至二十條」並將以下「三十日」修正爲「五十日」

(十四)原文第二一條內「無論何人職業之顧客非有法令根據」等句修正爲「無論何人」四字

(十五)原文第二二條內「提經市參議會議決」等字修正爲「公佈之日」四字

並經第四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追認三十六年七月一日上海市政府令准施行施行條文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爲左列之營業者均應依本細則之規定代徵筵席稅

一、中西餐館及熱酒店而有廚房設備者

二、帶售飲食之俱樂部或洽備筵席供客飲食之旅棧、賓館、寺廟等

三、包辦筵席承送出堂之廚房及其他以供給菜肴爲營業者

四、上列館商兼售冷品供客堂飲者

第二章 稅率及免征標準

第三條 凡飲食每筆營業價額在起稅點以上者由營業人代征筵席稅其稅率一律從價代征百分之十五由顧客負擔

客負擔

第四條 每筆營業額均在起稅點以下者爲日常飲食免征筵席稅其稽核辦法由財政局訂定之

第五條 本細則所稱之起稅點由財政局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三條之規定按本市物價擬訂提經市參議會

議決由財政局公告施行

第三章 申請登記及徵稅憑證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本細則第二條各款規定之營業人均應填具申請書向財政局領得營業牌照並應

價額統一賬單及將堂簿編號送局蓋戳方准營業

第七條 營業人於顧客飲食終了時應開具帳單掣給顧客收執不得以一筆營業分開數紙其存根必須同時填

寫並自記載日起連同全部帳簿保存六個月以備檢查但小型館商經財政局核准免稅者得呈准免予

使用統一帳單

第八條 營業人應將顧客座號及所用飲食名稱數量價目並各種費用（如服務賞金及其他代支費用等）及

代征稅額暨帳單號碼分別登入堂簿以備稽核

第九條 營業人如有內部改組或轉讓情事應由繼續營業人檢同營業牌照於三日前向財局重行登記如有欠

稅應由繼續營業人查明負責補繳清楚方准繼續營業

第十條 營業人如因臨時事故暫行停業者應予兩日內呈報財政局及該管稽征處備查復業時亦同

第十一條 營業人報請歇業時應將代征稅款如數清繳其餘存未用之帳單亦應呈核繳銷不得轉移他人使用

第十二條 營業人承送出堂菜者應將顧客姓氏地址品名價目逐項登入帳簿並應將掣給顧客之帳單隨身攜帶

以備稽查

第四章 繳稅手續及期限

第十三條 營業人應將每日營業收入數額及代征稅額按月分兩次造具營業報告表於繳稅前分呈財政局及該

管稽征處查核

第十四條 營業人代征稅款按月分兩次填具納稅報告單連同稅款逕向該管稽征處報繳其日期由財政局規定

之

第十五條 營業人所用之帳冊單據及代征情形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持憑出勤文件檢查查如發現有漏稅或逃稅之

重大嫌疑時得以財政局之調帳命令將上項帳冊單據調局查核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六條 營業人代征稅款不遵本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期限報繳者每逾期一日即加收遲納罰鍰十分之一滿

期十日處一倍照此遞推但以五倍為限

第十七條 營業人違反本細則第八至第十三各條之規定僅為手續上之錯誤者除有欠稅應予追繳外處以二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其違反牌照稅部份並依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一)營業人意圖逃稅偽造帳冊或虛報稅額者除追繳所漏之稅款外並得依漏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二)帳冊不實不全不能算出漏稅確數者得由財政局用調查方法估定調查辦法由財政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營業人意圖逃稅漏稅不開給帳單或不按帳單登帳者得以過去一個月之每日平均營業額為標準照

查獲漏開或漏登帳單之日期按日數補稅並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條 依十七至二十條補稅或處罰之營業人如於五十日內不遵辦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一條 本市筵席稅之征收無論何人非有法令根據不得請免

第二二條 本細則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層轉財政部備案

二二、上海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本細則經第八〇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及財政規章兩組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為：

(一)原文第一條內「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句修正為「第十六之規定訂定之」

(二)除將原文第二條第一項內「應納營業牌照稅額申請納稅頒給營業牌照後方准開業申請申報書格式另定之」等句修正為：「納稅領照後方准開業」外並增第二第三第四三項

增加各項文字如下：

(一)其有主管部頒發登記執照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向財政局補行申請納稅領照

(二)營業牌照稅法施行前已經開業之商業經營者應於財政局規定時期內補行申報納稅

領照

(四) 財政局接收申請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領發牌照或予批復

(三) 原文第三條第一項「稅款於每年正月開征其在每年七月以後開業者」等句修正為「自元月份起開征其在七月以後開業者」又另增一項為第二項文為：「(二) 每年換領牌照時應將申請書送請各該同業公會蓋章證明後方得呈送財政局」

(四) 原文第四條首句末第三字「之」字刪去

(五) 原文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營業人有合法並確實之證明文件(如股單股票或原始帳冊)得以文件所載之資本額為準又於本條第二項首句「證明」二字下增「文件」二字並將以下「依」字修正為「以」字末字「準」字上增一「標」字本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前項所載直接稅局資本額不能查得時依上年所繳營業牌照稅額為準但事先呈准變更資本額者不在此限本條第四項首句下增「其資本額如有特殊情形」一句

(六) 於原文第五條後增加「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如公積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等句

(七) 原文第六條內「自動」二字刪去並將「仍補征工本資」句修正為「仍加征工本費」末句「並須附呈保長或公會證明書一份」修正為「並須附呈公會證明書」

(八) 原文第七條內「核定」二字修正為「核准」

(九) 原文第八條條文修正為「同一營業人兼營兩種以上之營業應於申報時填明未經填報呈准者不得變更」

(十) 原文第九條條文首句內「改換」二字修正為「變更」「遷地營業停業後復業」句修正

爲「遷移地址及復業」以下「承領」二字修正爲「承頂」「遷址」二字修正爲「遷移」
「應將原照備具保長或公會證明」句修正爲「其餘得將原照具備公會證明」又末句
「另行納稅換領新牌照」修正爲「另行納稅領照」

(十一)原文第十一條「並不得損毀」句內之「並」字刪去自「應即登報申明」句起以下各句修正爲「應即登報並取其公會證明呈請財政局查明補發」

(十二)原文第十二條自首句起至「如逾期不繳」句止修正爲「營業人收到繳款通知書後應於一週內繳清稅款即憑該繳款收據領取營業牌照」

(十三)原文第十四條刪去

(十四)原文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四條並將本條內「提經市參議會議決」句修正爲「公佈」二字

(十五)原細則後所附分級表稅款一項內數字修正如下：原文稅款「五千元」修正爲「三千元」「一萬元」修正爲「六千元」「二萬五千元」修正爲「一萬五千元」「五萬元」修正爲「三萬元」「十萬元」修正爲「六萬元」

並經第四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追認三十六年七月一日上海市政府令准施行施行條文如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一)凡在本市區內經營各種商業者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向財政局領取牌照稅申請書翔實填報

經核定納稅領照後方准開業

(二)其有主管部頒發登記執照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向財政局補行申報納稅領照

(三)營業牌照稅法施行前已經開業之商業經營者應於財政局規定時期內補行申報納稅領照

(四) 財政局接收申請書後定於一個月內頒發牌照或予批復

第三條 (一) 營業牌照按年更換一次於元月份起開征其在七月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二) 每年換領牌照時應將申請書送請各該同業公會蓋章證明後方得呈送財政局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依附表分等征收資本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免征

第五條 營業人之資本額依左列方式決定之

(一) 營業人有合法並確實之證明文件(如股單股票或原始帳冊)得以文件所載之資本額為準

(二) 無證明文件者以其向直接稅局所報資本額為標準

(三) 前項所報直接稅局資本額不能查得時依上年所繳營業牌照稅額為準但事先呈准變更資本者不在此限

(四) 其資本額如有特殊情形不能決定者交稅捐評議委員會議定之

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債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

第六條 營業人經營之營業如有分支店之設立應劃分其資本範圍如不能劃分者得按總額計征分別發照惟

各分店牌照仍加征工本費如屬牙業行紀並須附呈公會證明書

第七條 依營業牌照稅法應予減免之營業以特有合法證明文件經財政局核准者為限

第八條 同一營業人兼營兩種以上之營業應於申報時填明未經填報呈准者不得變更

第九條 營業人變更營業種類遷移地址及復業或承頂他人營業時除遷移及復業應另行申請外其餘得將原

照備具公會證明報請財政局查核另行納稅換領新牌照

第十條 凡歇業者應於一個月內將所領牌照繳還財政局註銷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以便隨時檢查不得損毀沾污如有遺失應即登報並取具公會

證明呈請財政局查明補發

第十二條

營業人收到繳款通知書後應於一週內繳清稅款即憑該繳款收據領取營業牌照如逾期不繳每逾期三日即照應納稅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以此遞推至應納稅款之同額為止如逾期一個月以上尙未繳清者得停止其營業追繳欠稅及罰鍰至未繳清前不得復業

第十三條

營業人如有違背其他法令之規定被罰停業時所領營業牌照應即繳銷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並層轉財政部備案

上海市征收營業牌照稅資本分級表（附表一）

資	本	額	稅	款	備	註
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三〇〇〇		
二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				六〇〇〇		
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				一五〇〇〇		
一千萬元以上至二千萬元				三〇〇〇〇		
二千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				六〇〇〇〇		
五千萬元以上				資本額千分之三計算		

二二、上海市屠宰稅征收細則

本細則經第八〇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及財政規章兩組委員會第一聯席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文第十二條刪去

(二)原文第十三條改爲第十二條並將條文內「提經市參議會議決」等字修正爲「公布之日」四字

並經第四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七月一日上海市政府令准施行施行條文如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屠宰稅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市區內屠宰豬牛羊三種牲畜者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繳納屠宰稅

第三條 屠宰稅率按屠宰之牲畜時值價格征收百分之五前項牲畜時值價格以其淨重按每市斤之單價計算單價由財政局按期調查公告其淨重規定如下

- 一 鮮豬肉 每八十市斤作一頭計算
- 二 大牛鮮肉 每三百市斤作一頭計算
- 三 小牛鮮肉 每五十市斤作一頭計算
- 四 鮮羊肉 每二十市斤作一頭計算

第四條 凡山市區以外運入之鮮肉在五十市斤以上者除持有原屠宰地征收機關所給已完納屠宰稅之憑證經查驗予以免征外均應依照規定稅率征稅

第五條 屠宰人應于屠宰前向該管稽征處報告屠宰牲畜種類頭數經登記後方得開始屠宰

第六條 凡牲畜屠宰後須憑檢驗證經稽征處收訖稅款發給稅票加蓋驗戳方准持同稅票運載出場

第七條 前條屠宰之牲畜不論重量之多寡每牲畜一頭規定填發稅票一張

第八條 違反本細則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者除追繳稅款外並處以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凡持過期屠宰票運售各項牲畜者除追繳稅款外並處以應繳稅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凡由市區以外運入鮮肉其重量超過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未經報請該管稽征處查驗經查獲者除追

繳稅款外並處以應繳稅款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凡偽造或塗改屠宰稅票意圖欺詐偷稅者除追繳稅款外並處以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層轉財政部備案

二四、上海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

本細則經第八〇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單行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及財政規章兩組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文第一條末句內「制定」二字修正爲「訂定」

(二)原文第二條條文內「向財政局繳納稅款領取牌照後」句修正爲「向財政局納稅領照後」

(三)原文第四條末句「公告通知」修正爲「公告定之」

(四)原文第五條首句「依法免征」修正爲「依他稅法令免征」又「向財政局申請之」句修正爲「向財政局申請核定」

(五)原文第六條條文內「並依使用牌照稅法」句內之「並」字修正爲「概」字

(六)原文第七條「得酌收工本費」句修正為「得按當時製造成本酌收工本費」又本條末句

「其款額不得少于應征稅額百分之廿」句刪去

(七)原文第八條「提經市參議會議決」等字句修正為「公佈」二字

並經第四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七月一日上海市政府令准施行條文為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使用本市區內公共道路河流之各種車輛船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向財政局納稅領照後方得使用

局納稅領照後方得使用

第三條 使用牌照稅按照附表規定分別征收之

第四條 稅款按年征收一次其開征日期另以公告定之

第五條 依他種法令免征使用牌照稅之車船應向財政局申請核定在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行駛

第六條 所有車船如有違反本細則規定者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一條議處

第七條 證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按當時製造成本酌收工本費另發新照

第八條 本細則由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並會轉財政部備案

甲		車	每單位全年	應徵	額
(一) 機器行駛者		營業用	自		用
1. 乘人小汽車(輛)	三萬	元	一萬	五千元	
2. 乘人大汽車(輛)	五萬	元	二萬	五千元	

3.	載貨汽車(輛)	五	萬	元	二	萬	五	千	元				
4.	機器腳踏車(輛)	五	千	元	二	千	五	百	元				
(二)	人力行駛者	五	千	元	二	千	五	百	元				
三	輪車(輛)	七	千	五	百	元	三	千	七	百	五	十	元
(三)	獸力行駛者	八	千	元	四	千	元						
乙	船												
(一)	人力行駛者(隻)	八	千	元	四	千	元						
(二)	機器行駛者(噸)	一	千	元									

(肩與獸力本市無此項收入暫不照列)

二五、上海市日常飲食店免徵筵席稅稽核辦法

本辦法經第八〇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及財政規章兩組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如後：

(一)原文第二條第二項「包餃等」三字下增「類」字又於第三項「酒類」二字下增「而無廚房設備」六字

(二)原文第三條「供給粥飯點心酒冷飲」句修正爲「供給粥飯點心酒類飲品等」

(三)原文爲第五條「在未核免稅前句下增「仍應照常報繳」六字以下「應照常報繳」五字刪去「不得因申請免稅」句修正爲「不得申問請免稅期間」

(四)原文第六條「將每筆營業額逐一登入」句修正爲「逐筆登賬又「處以二萬元之罰鍰」句修正爲「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處罰鍰」

(五)原文爲第七條內「所逃」二字修正爲「其」字並將末句「得由財政局調查目前營業推定之」句修正爲「得由財政局調查估定調查辦法由財政局另訂之」

(六)原文第八條「不得經營應稅之飲筵」句修正爲「不得經營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以外之營業」以下「所逃」二字刪去

(七)原文爲第九條「將免稅佈告向財政局繳銷並申報照章代征報繳」等句修正爲「將來稅佈告繳銷並依法報稅」

(八)原文第十條「由參議會議決」句修正爲「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等字
並經第四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七月一日上海市政府令准施行條文如後：

一、本辦法依據上海市筵席稅征收細則第四條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日常飲食店其種類如左

1. 飯店凡專售荒飯粥類菜飯者屬之

2. 點心店凡專售熟麵餛飩湯糰酒釀元宵糕餅鍋貼包餃等類點心食品者屬之

3. 酒店凡專售酒類而無廚房設備者屬之

4. 冷飲店凡專售冷飲品者屬之

5. 其他情形相類經核准免稅者

三、供客點菜飯飲宴之筵席館中供給粥飯點心酒類飲品等成爲筵席之一部份者概不免稅

四、凡合於第二條免稅之日常飲食店應先呈准財政局頒發免稅佈告懸掛顯明處所不得隱藏或轉借

五、第二條第五項之日常飲食店在未核准免稅前仍應照常報銷筵席稅不得因申請免稅期間而有延滯否則照章處以滯納罰鍰其免稅佈告應俟欠稅繳清後發給

六、日常飲食店如有職工六人以上時必須備具賬簿逐筆登賬違者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設立賬冊如不遵辦吊銷其免稅佈告

七、申請免稅之日常飲食店如以謊報方法藉圖逃稅經查實者除按全部營業追補稅款外並得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其營業額無法查明者由財政局以調查方法估定辦法由財政局另定之

八、日常飲食店於免稅後不得經營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以外之營業違者吊銷其免稅佈告按全部營業追征其筵席稅並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營業額無法查明者得有財政局調查目前營業推定之

九、日常飲食店於核准免稅後如復擬經營不合免稅規定之營業應由營業人將免稅佈告繳銷並依法報稅

十、本辦法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工務部份

二六、上海市疏浚河道規則

本規則經第四七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

正通過修正點爲：

原規則第三條丙項末句「各該河疏浚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修正爲：「各該河疏浚經費總額百分之四十爲限」

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一月廿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第一條 全市河道分爲下列四種

(甲) 一等幹河 (乙) 二等幹河 (丙) 一等支河 (丁) 二等支河

本市河道分等表另定之

第二條 疏浚全市河道依第一條之等次規定如左

(甲) 一、二等幹河之在本市者其浚河工程除另有規定外由工務局辦理與鄰邑有關係者工務局與鄰邑有關係之水利機關會同辦理之

第三條 本市河道疏浚經費之負擔依第一條之等次規定如次

(甲) 一等幹河之在本市者其疏浚經費除另給規定外由市庫負擔與鄰邑有關者本邑與鄰邑分任之
(乙) 二等幹河之疏浚經費由市庫負擔但遇必要時得令受益地方酌籌補助如不超過疏浚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爲度

(丙) 一、二等支河之疏浚經費完全由受益地方負擔但遇特殊情形時得呈請工務局轉請市政府撥發補助費額至多如各該河疏浚經費總額百分之四十爲限

第四條 第三條(乙)(丙)各項由地方負擔之浚河經費其中一部份得如工代款關於籌集款項及征工事宜應

依照本市各區募集水利經費規則及本市各區疏浚河道征工辦法辦理之

第五條 每年度急須開浚之河道應于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由工務局依據各區公所之呈報經查勘估計後編造每年浚河程序表呈准市府分別辦理之

第六條 疏浚河道應按照浚河程序表及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由工務局或各區公所浚河委員會分別舉辦之但遇未經列入程序表內之浚河工程而有提前舉辦之必要者應由各區公所專案呈請工務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後方得辦理

第七條 凡各區自辦之浚河工程由工務局於每年度終了時考核成績呈請市政府分別獎勵之

第八條 凡各區自辦之浚河工程應依照工務局規定之工程規範並斟酌當地情形自行計劃或由工務局該管工務管理處代為計劃呈由工務局核准後方得施工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河道分等表

一等幹河

一、黃浦江

三、吳淞江

二、蘊藻浜

二等幹河

一、日暉港——浦肇河

三、白蓮涇

五、走馬塘——界浜

七、春申塘——長橋港

九、洋涇港

二、大將浦——趙家溝（東溝）

四、彭越浦——西彌浦——荻涇

六、莊家涇——橫瀝

八、高橋港

十、楊思港——長浜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六八

十一、木瀆港——新涇港
十三、龍華港——漕河涇
十五、俞塘

十二、華漕港
十四、橫浜河——俞涇浦——泗塘

一等支河

一、上澳塘
三、錢家浜
五、沙涇港
七、虬江
九、下棧浦
十一、許浦
十三、張家塘
十五、鹹塘浜（接通高橋）
十七、馬家浜（西溝）
十九、中汾涇
廿一、沙涇港
廿三、華涇港
廿五、馬屯涇
廿七、小來港——竹岡港
廿九、唐子涇

二、北泗塘——南泗塘——小吉浦
四、鵝綾浦——葑村塘
六、楊樹浦
八、桃樹浦
十、申紀浜
十二、李從涇
十四、楊家浜（接通高橋港）
十六、都台浦——蘆久溝
十八、莊家浜
廿、瞿家浜
廿二、黃汝塘
廿四、塘春涇——罌照河
廿六、六磊塘
廿八、沙匯港
卅、三林塘

凡在上列各河之外者皆爲二等支河

二七、上海市各區募集水利經費規則

本規則經第四七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規則第三條「應按旬解繳市銀行」修正爲「應解繳銀行」

(二)原規則第四條修正爲「濬河施工機關請領經費須經各該區會正副主任委員及工務局代表簽發憑證後方得支用

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一月廿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第一條 各區募集水利經費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區募集水利經費應先開具左列各項呈請工務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後方得舉辦

一、募集經費之用途並附呈計劃概要繁各部工程計劃圖表或說明書

二、該項工程經費收支預算書

三、募集經費之方法及範圍

四、經募機關及經募人員

五、施工機關之組織編制

六、募集開始時間

七、其他應呈報事項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七〇

第三條 經募機關募集經費應備具三聯捐款收據送由工務局加蓋印證方爲有效已募得之款須應解繳銀行專

款存儲並造具募款旬報表呈報工務局備案

第四條 濬河施工機關請領經費須經各該區會正副主任委員及工務局代表簽發憑證後方得支用

第五條 凡募集經費足數時應將捐款人姓名及捐款數目造具清冊貳份呈請工務局轉呈 市政府備案並就地

登報公佈

第六條 工程完竣後應造具收支計算書二份呈報工務局轉呈 市政府核銷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八、上海市各區濬河委員會組織通則

本案係第四七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規則第五條於「各區濬河委員會」下增「委員人數」四字

(二)原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各該區公所區長一人」句內「公所」二字刪去第二項內「各鄉鎮長」修正爲「各保甲長」又第三項內「地方公正紳士」修正爲「地方公正人士」

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一月廿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第一條 上海市各區濬河委員會依照「本市疏濬河道規則」第二條乙項之規定由各該區公所組織之。

第二條 各區濬河委員會定名爲上海市某區濬河委員會。

第三條 各區濬河委員會受工務局之指揮監督處理本通則規定各事項。

第四條 各區濬河委員會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工程計劃工程施工及編制工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募集經費事項。

(三) 關於辦理徵工事項。

(四) 關於工務局交辦事項。

第五條 各區浚河委員會人數暫定九人至十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各該區區長一人。

(二) 與河道有關之各保甲長若干人。

(三) 地方公正人士若干人。

(四) 受益田地代表若干人。

(五) 工務局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代表若干人。

第六條 各區浚河委員會設正主任委員一人以區長充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各委員中互選之除工務局所

派人員外所有委員概由區公所提請工務局予以聘任均為義務職。

第七條 各區浚河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情形酌設工務募款征工審核等組辦理各項有關事項各組設組長一

人由委員中推定之各組辦事人員以調用該區公務人員為原則必要時得呈准工務局添設專任人員。

第八條 各區浚河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各區浚河委員會費用得於浚河經費內列支但應造具預算呈工務局核准。

第十條 各區浚河委員會於竣河工程全部完竣收支款項須結束後即行呈准撤銷如有未了事務由區公所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九、上海市工務局臨時棚屋建築暫行辦法

本辦法經第四九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工務及單行規章兩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 (一)原辦法第一條於「上海市工務局」下增「下稱本局」四字並加括弧
- (二)原辦法第二條「或地主允許租借之文件」句修正爲「或使用土地之權利證書」
- (三)原第五條於「必須留三公尺以上之空地」句下增「凡接連之棚屋」六字
- (四)原第六條首句前增「在本辦法公佈施行後」一句並將原文首句「凡私自建造臨時棚屋」修正爲「凡私自新建臨時棚屋」又原文末句「並依法嚴懲」修正爲「依法懲處之」
- (五)原辦法第八條「瓦屋居住期限二年」修正爲「三年」「蔗棚期限一年」修正爲「二年」
- (六)原文總綱等等項目均修正爲第一條第二條等字樣

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五年十二月廿七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第一條 上海市工務局(下稱本局)爲便利市民居住在市區搭建臨時棚屋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需要搭建臨時棚屋者得依照本辦法繪具圖樣或就本局印就之標準圖樣填明後並呈驗土地產權證或使用土地之權利證書加具保同本局申請臨時執照在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禁建區域外搭建臨時

棚屋

第三條 棚屋分兩類凡用竹笆土牆或磚牆屋架用堅固木料或竹料屋面用瓦片或其他避火材料蓋造者稱瓦面

棚屋屋面及牆壁用蓆或茅草搭建架用堅固毛竹構造者稱蓆棚

第四條 凡在黃浦區內暨指定之主要公路之在十公尺以內者及其他有礙消防衛生市容等地區爲禁建區域概不得建臨時棚屋禁建區域圖另加規定之

第五條 瓦面棚屋共四週必須留三公尺以上之空地凡接連之棚屋每隔三十公尺或每滿十間必須留出三公尺寬之通道其建築之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屋簷不得高出地面三公尺蕙棚之四週普通須留六公尺以上之空地但附近有永久建築物者至少須留十公尺以上之空地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屋簷不得高出地面三公尺

第六條 在本辦法公佈後凡私自新建臨時棚屋未經遵照本辦法規定者一經查獲除勒令拆除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七條 凡經申請核准搭建之棚屋必須由申請人親自居住不得私相授受頂賣否則一經查實立即勒令拆除

第八條 臨時瓦面棚屋居住期限爲三年蕙棚期限爲二年期滿須全部拆除但本局認爲尙屬安全暫無礙市政建設者得於期滿前准予展期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〇、上海市機械設備管理規則

本規則經第六四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文第一條內「水電煤氣」四字修正爲「有關公用事業」六字

(二)原文第二條內「水電煤氣」修正爲「公用事業」

(三)原文第五條刪去第六條改爲第五條以下遞改

(四)原文第九條修正爲第十一條原第十條修正爲第九條原第十一條修正爲第十條

(五)原文第廿一條在「並由檢驗師及承修廠商在紀錄簿內簽章證明」一句內之「並」字下增一「應」字

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七月十七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第一章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製造承裝使用各種機械設備除有關公用事業廠商用戶之管理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市機械設備之管理除公用事業部份由公用局管理外悉由工務局管理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機械設備分類如左：

甲、鍋爐類

(1) 蒸汽鍋爐：無論固定或移動裝置其工作壓力高於大氣壓力者

(2) 熱水爐鍋：應用高於大氣壓力供給熱水或其他液體供給各種用途者

(3) 氣體容器：應用高於大氣壓力盛裝蒸氣空氣或其他氣體供給各種用途者

(4) 液體容器：應用高於大氣壓力盛裝熱水或其他液體供給各種用途者

乙、動力機類：除手力小型機·得不受本規則之限制外包括左列各種：

(1) 蒸汽機及蒸汽透平：應用蒸汽發出動力者

(2) 內燃機：應用柴油火油汽油植物油煤汽或木炭發生之氣體發生動力者

丙、升降機類：除電氣部份外其附屬設備包括在內

第四條 本規則第三條(甲)款各項鍋爐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而裝有適當之安全設備得不受本規則之限制：

(1) 各種鍋爐其工作壓力在每平方公分〇五公斤以下者

(2) 蒸汽鍋爐之容量不足二〇公升者

(3) 氣體或液體容器之容量不足三〇公升者

第五條 凡在本市經營製造承修檢驗及使用本規則所規定之各種機械設備之界說規定如左：

(1) 機械商：以製造或承裝或承修為營業者

(2) 檢驗師：以執行設計監造檢驗為業務者其管理細則另訂之

(3) 用戶：以使用為目的者

第二章 登記檢驗

第六條 申請登記手續規定如左

1. 機械商：應填具申請書二份工程經歷表一份連同登記費

2. 檢驗師：應填具申請書二份全部資歷證件連同登記費

3. 用戶：應填具申請書裝置圖及說明各二份連同登記費

以上各項登記證不得轉讓借用

第七條 凡機械商經工務局認為必要時應聘用登記之檢驗師為工程師

第八條 凡機械商檢驗師申請登記經工務局審查合格准予登記證後方得營業

第九條 凡用戶申請登記經工務局審查核准後方得動工裝置

第十條 凡用戶裝置各種機械設備得委託機械商檢驗師代為申請登記

第十一條 凡在本規則公佈前已經開業並繼續執行業務之機械商檢驗師應在本規則公佈後二個月內補請登記

記

第十二條 凡在本規則公佈前已經裝置機械設備並繼續使用之用戶應在本規則公佈後三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十三條 凡經申請核准裝置之用戶於裝置時應委託登記機械技師監督施工工竣後應委託檢驗技師檢驗出

具報告書送工務局審查

第十四條 檢驗手續規定如左其細則另定之

(1) 與裝置圖是否相符

(2) 詳細檢驗機械部份及傳動部份是否適合標準

(3) 地基或基礎是否穩妥

(4) 水壓試驗或未工作時其他方式試驗是否適合標準

(5) 汽壓試驗或已工作時其他方式試驗是否適合標準

第十五條 凡用戶各種機械設備經檢驗審查合格後由工務局發給使用證方得使用如不合格應予改善後重行

檢驗報請復查

第三章 管理

第十六條 凡機械商檢驗師及戶用領得登記證及使用證後應懸掛於辦事處或工作場所如有遺失損毀情事應

立即登報作廢呈請工務局補發

第十七條 登記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得申請展延

第十八條 凡裝置各種機械設備之用戶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並備維護紀錄簿詳細記載平時維護情形

第十九條 凡各種機械設備應於使用證期滿前依照本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由用戶委託檢驗師舉行常年檢驗一次檢驗合格者方准換發使用證不合格者應予改善後重行檢驗之

本條規定常年檢驗期間工務局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提前舉行之

第二十條 凡已經使用之機械平時修理除於維護紀錄簿加以記載外並應由檢驗師及承修廠商在紀錄簿簽章

證明

第廿一條

凡已經使用之機械如須變更重要裝置時應報請工務局核准後而動工並須於工竣後依照本規則第十四條及十五條之規定經檢驗合格後方准繼續使用

第廿二條

凡登記之機械商及檢驗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半年內經辦之工程填呈報告表呈請工務局備查

第廿三條

各種機械設備如有肇事情事時用戶應立即報請工務局派員查勘在未查勘前除必要之緊急措置外不得擅自移動

第四章 取締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之機械商一經查獲除限期勒令登記外並處以罰鍰如再逾期一概勒令停業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用戶一經查獲除限期勒令申請登記外並處以罰鍰如逾期再不登記勒令停止使用一個月至六個月並補行申請登記

第廿六條

凡已經登記期滿之機械商及用戶不繼續申請登記者依照前二五、二六兩條規定辦法取締之

第廿七條

凡遺失登記證或使用證歷不報請補發者一經查明除補領外並處以罰鍰

第廿八條

凡機械設備設計差誤無從改善使用時將有重大危險發生者應勒令永不得作鍋爐或壓力容器使用

第廿九條

凡機械商檢驗師或用戶承辦檢驗使用各種機械設備如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以及工務局之指示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左列處分

(1) 應處罰鍰之處分者處以罰鍰外並勒令改善

(2) 凡設計上及裝置時不合規範致使用時可能有重大之危險發生者或不符合規範之裝置正在使用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七八

可能隨時有重大之危險發生者應緊急令其停止裝置或使用再行勒令改善

(3) 抗不遵辦上列第二項之處分者應吊扣登記證或使用證如係機械商停止營業用戶停止使用一個月至三個月並勒令在停止期內澈底改善

(4) 抗不遵辦上列第三項之處分者應即銷登記證或使用證永不准營業或使用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各項登記辦法及登記費證書費罰鍰數額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二、上海市管理營造廠商實施規則

本細則經第六四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工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為：

(一) 原案由內「工務局」三字刪去

(二) 原文第一條首句「上海市工務局」六字修正為「本府」

(三) 原文為第二條第二項「聲請書」三字上增「每份」二字同條第三項內「書柬」修正為「商號」並將「同資本額以上之商號」句修正為「同額以上資本之商號」

(四) 原文第三條資格規定表之承辦工程累計欄甲項「拾億」修正為「拾六億」乙項「五億」修正為「八億」丙項「二億五千萬」修正為「四億」

同條附註增加一項為第三項文為「甲乙丙三等營造廠在未僱技師或技副前得聘任顧問工程師代之其資歷之審定辦法另訂之」

(五)原文第四條登記費等級表內甲項「二萬」修正爲「十萬」乙項「一萬五千」修正爲「五萬」丙項「一萬」修正爲「二萬」丁項「五千」修正爲「一萬」

(六)原文第五條內「三個月內句修正爲「一年內」

(七)原文第六條內「尙未登記」句修正爲「未曾登記」又「三個月內」修正爲「一年內」

(八)原文第十二條承辦工程等級表內乙項「二億」修正爲「四億」丙項「一億」修正爲「二億」丁項「五千萬」修正爲「一億」

(九)原文第十三條內「並繳納登記費之半數」句修正爲：「並繳納補證費」

(十)原文第十九條修正爲第二十二條並將本條第一項內原第二款修正爲第三款原第三款刪去並增加「勒令補請營業執照」一句作爲第二款

又於同條第一項後增加一項作第二項文爲：

「原第十九條第四第五第六各項情事之一者得勒令拆除建築物其抗不遵照者代爲拆除之」

(十一)原文第二十條改爲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改爲第二十條原第二十二條改爲第二十一條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上海市政府已准內政部營字第二四八八號函復准予備案正趕辦公佈茲將本會修正原文附刊如後：

第一條 本府爲實施管理本市營造廠商起見依據建築法及管理營造業規則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營造廠商在開業前須先向本局聲請登記其手續規定如左

- 一、領取登記聲請書三份及保證書一份分別依式詳細填寫其格式另定之
- 二、每份申請書上應由代表人（廠主或經理）加貼二寸半身免冠正面相片各一張並簽名蓋章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八〇

三、保證書上應由保證人加蓋商號圖章及經理私章保證人之資格應為與被保人同額以上資本之商號或為同等同業三家或甲等同業一家

四、資本證明書得以銀行結單繳驗

五、代表人之資歷證件須一併繳驗

六、凡規定應有主任技師者須將技師或技副執照繳驗

七、凡屬公司組織者須將公司登記證件繳驗

第三條 營造廠規定為甲乙丙丁四等其資格規定如左

等級	資本額 (元)	承辦工程累計 (元)	主任技師資格
甲	二千萬元	十億元	技師
乙	一千萬元	八億元	技師(副)
丙	五百萬元	四億元	技師(副)
丁	二百五十萬元	免	免

附註(一)資本額得由本局隨時調整呈請市政府轉請內政部備案後公佈之

(二)承辦工程累計數字以三十五年十二月工人生活指數按照每一工程承辦時期之指數比例折合計算

(三)甲乙丙三等營造廠在未僱得技師或技副前得聘任顧問工程師代之其資歷之審定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之營造廠商經本局審查合格者通知聲請人繳納登記費及印花稅費方得發給登記證其費率規定如左

等級	登記費 (元)	印花稅 (元)
甲	十萬	依照中央規定
乙	五萬	同右
丙	二萬	同右
丁	一萬	同右

附註：登記費得由本局隨時調整呈請市政府核准公佈之

第五條 凡在二十六年以前已經領有本市登記證之營造廠商應于本細則施行後一年內重行聲請登記逾期無效

第六條 凡在本細則施行以前未曾登記之營造廠商確有經驗能提出承辦工程原始證件者應于本細則施行後一年內聲請登記逾期無效

第七條 凡在本細則施行以前從未開業者聲請登記時以丙丁兩等為限

第八條 凡經本局審定之等級聲請人有異議時得加提證件聲請複審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凡在其他省市領有登記證之營造廠商欲在本市開業者除應繳驗其他省市登記證或證明文件外並將承辦工程經驗證件一併繳驗重行審查核定其等級聲請人如有異議得照前條之規定聲請複審

第十條 凡已在本局登記之廠商承包工程累計超過上一級時得聲請升級其經審核合格者另行換發登記證

第十一條

發給登記證同時加發工程記載表營造廠商在承辦每項工程開工及竣工時應將該表詳細填寫送請本局營造處加蓋印章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登記廠商各按其等級得承辦左列工程

等級	承辦工程限額
甲	一切大小工程
乙	四億元以下
丙	二億元以下
乙	一億元以下

附註：承辦工程限價得由本局隨時調整呈請市政府轉請內政部備案後公佈之

第十三條

凡登記廠商應于每年七月一日起一個月內檢同登記證工程記載表並繳納補證費送請本局審驗換發工程記載表

第十四條

凡登記廠商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將登記證及工程記載表繳銷並重行聲請登記

一、更改組織

二、變改資本額

三、改易名稱

四、更換代表人

第十五條

凡登記廠商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聲請核准備案記載

一、更易主任技師

二、變更業務範圍

三、變更地址

第十六條 凡登記廠商如因故自行停業者應將登記證及工程記載表繳銷

第十七條 登記證及工程記載表遺失或毀損時應登報三天聲明作廢檢同報紙並繳納登記費之半數聲請補發

第十八條 凡登記廠商原有保證人如中途改組或聲請退保時應另行覓保原有保證書除由本局註銷並通知外

概不發還在未經覓妥以前原保證人仍負有保證責任

第十九條 凡登記廠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取締之

一、在聲請營造執照期間擅自動工者

二、無照興工者

三、不遵照核准圖樣施工者

四、偷工減料足致發生危險者

五、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

六、違反建築法令者

七、以登記證借與他人使用者

八、違背本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各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條 凡登記廠商違背前條各款之一者視情節輕重依照左列規定分別取締並于工程記載表上加以紀錄

一、警告

二、處以造價百分之一以下之罰鍰

三、勒令拆除其抗不遵照者代爲拆除之

四、處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五、吊銷登記證

六、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法辦

第廿一條 凡受三個月以上之停業或吊銷登記證之處分者由本局登報公告之

第廿二條 (一)凡未經登記之營造廠商或冒用他人登記證私自營業者一經查獲視情節輕重依照左列規定分

別取締之

一、勒令補請登記

二、勒令補請營業執照

三、處以造價百分之一以下之罰鍰

四、在一年至三年內不得聲請登記

(二)有第十九條第四第五第六各項情事之一者得勒令拆除建築物其抗不遵照者代爲拆除之

第廿三條 凡受代爲拆除之處分者並須追償一切損失否則由保證人負責賠償

第廿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三二、上海市行道樹管理規則

本規則係准上海市工務局市工要(36)字第一九二一號函送審議經工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案由內「工務局」三字刪去

(二)原文第一條首句「上海市工務局」修正爲「本府」

(三)原文第二條內「本局」二字修正爲「上海市工務局」以下各條均如之

並經第三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三十六年五月二日上海市政府令准備案茲將備案條文附後：

第一條 本府爲管理全市行道樹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全市行道樹之經常管理由本市工務局園場管理處主管並以各公園所在地爲中心劃分爲若干區每

一區由指定之公園分別管理其分區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行道樹於每年種植工作完竣後由園場管理處將植樹地區呈報本市工務局轉知該管警察分局區公

所轉飭長警及保甲長等加意共同保護

第四條 各公園對於行道樹之修剪辦法規定如左

1. 每年冬季修剪一次夏季剝芽二次至四次

2. 夏季剝芽以剝去本年生過多之嫩梢爲限

3. 在樹幹離地三公尺半處留三主枝主枝須向外伸張成四十五度至六十度角度

4. 每一主枝酌留二副枝每一副枝酌留二側枝側枝之高度不得超出六公尺半以上

5. 向內伸張之枝頭病枝及枯枝應修除之

6. 樹冠之半徑以人行道之闊度爲限如有超出之枝條應修除之

7. 行道樹新梢發現觸及電線時應隨時修除之

第五條 各公園對於各該管轄區內之行道樹應派員每日逐路巡視並將巡視結果隨時簽報公園主任轉報園

場管理處核辦

第六條 凡市民發現行道樹遭受損害時應隨時報告本局園場管理處或電話七八二三八號以便派工修復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第七條 凡損害行道樹者一經查獲得責令賠償或送警罰辦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三三、上海市各區疏濬河道征工辦法

本辦法係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八四八五號函送審議經本會工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文第三條內「由各有關區公所聯合辦理之」句修正爲「由各該有關區公所聯合辦理之」

(二)原文第四條「凡關係區域內之居民均有應征之義務」等句修正爲「凡關係區域內合格規定年齡之居民除現役軍警及學生外均有應征之義務」

(三)原文第五條首句修正爲「應征工者」又本條末句後增「後僱工代替之」六字

(四)原文第六條內「二十歲」修正爲「十八歲」

(五)原文第七條修正爲「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該管區公所會同濬河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得免征之」

(A)殘廢不勝工作者

(B)戶僅壯丁一人全家持爲生活者

(六)原文第九條「經公告」三字下增「並書面通知」五字並將「各區公所」修正爲「各該區公所」

(七)原文第十條「及挖土鐵鍬」五字刪去並於「自行攜帶爲原則」句下增「由工務局酌貼

工具使用費」一句

(八)原文第十二條「但自願延長者不在此限」句刪去

(九)原文第十四條「上項征工」四字下增加「日數」二字

(十)原文第十六條「接收」二字修正爲「接受」

並經第三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三十六年五月七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施條文如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上海市疏濬河道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征工須就農隙之際行之但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各區浚河工程之征工事宜關於一區者由該管區公所辦理如有關兩區以上者由各該有關區公所

聯合辦理之

第四條 舉行征工時凡關係區域內合格規定年齡之居民除現役軍警及學生外均有應征之義務其應征之範圍及工數之多寡得視工程大小由浚河委員會規劃分配函由區公所報請工務局會同民政處轉呈市

政府核准公佈之

第五條 應征工者如不願作工者得自行雇工代替或照當地雇工工資繳納代金由區公所收集後僱工代替之

第六條 應征工人以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爲限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該管區公所會同浚河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得免征工

(一)殘廢不勝工作者

(二)戶僅壯丁一人全家持爲生活者

第八條 各區呈報征工手續應備具左列說明連同征工清冊一併呈送工務局及市府民政處備案

(一)共需征工工數

(二) 工程區域內有關係之應征人數其有應分別多少者并應分別載明之

(三) 免征人數

(四) 征工人數之分配

(五) 代應征者雇工之工價

(六) 征工日期

第九條

凡應征之居民經公告並書面通知後抗不履行者得由各該區公所函請該管警察局強制執行之

第十條

征工到達工地工作時應自備伙食關於工程所用之工具如土箕扁担繩索以自行攜帶為原則由工務局酌貼工具使用費其他特種工具則由浚河委員會購發或向工務局借用倘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市價

賠償

第十一條

征工應分隊編組以區長為總隊長保長為分隊長每分隊設若干小隊每小隊工人二十名小隊長由工人中遴選具有工作經驗及身體強健者担任之

第十二條

征工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

第十三條

征工臨時發生疾病得按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雇工代替或俟病愈後補足之

第十四條

凡征工已照所征之工數做畢而工程尙未完竣者得延長之但每人每年應征日數以不超過二十日為限上項征工日數可抵充國民義務勞務法所規定之日數

第十五條

區公所征收代金應備具三聯收據送由工務局加蓋印證方為有效已征收款額概須送浚河委員會解繳銀行存儲以備使用並由浚河委員會造具征工代金旬報表呈報工務局備查

第十六條

浚河委員會對於征工代金應檢舉苛征或徇免並接受告發案件調查如屬確實得報請工務局會同民政處處理之

政處處理之

第十七條 凡負責辦理征工事務之人員卓著勞績或營私舞弊者由區公所會同浚河委員會報請工務局會同民政處轉請市政府分別予以獎懲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四、上海市機械設備檢驗師管理規則

本規則係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一二九四號函送審議經本會工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文第三條條文內「第三章六條二項」修正爲「第二章第六條第二項」並於本條文後末一字後增一「之」字

(二)原文第五條「其資歷同時可申請」句修正爲「其資歷同時得申請」字樣

並經第四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追認卅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上海市政府公布施行公布條文如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上海市機械設備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機械設備檢驗師(以下簡稱檢驗師)分類如左

1. 鍋爐檢驗師
2. 機械檢驗師
3. 升降機檢驗師

第三條 凡申請登記之檢驗師應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以前依照上海市機械設備管理規則第二章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具各件送工務局轉交機械安全技术委員會機械小組審查之

第四條 凡申請登記之檢驗師必須繳驗中央主管機關之技師執照經小組全體通過方得提出大會審查經大

會通過後准予登記送請工務局核發登記證准其開業登記證每年於六月十二月各發一次

第五條 凡申請登記之檢驗師依其資歷同時得申請爲一種以上之檢驗師

第六條 凡在本規則未公布前已經執業之檢驗師在未領中央主管機關技師執照以前得先繳驗以往執業證件暫准申請登記繼續執業並限於六個月內補行繳驗技師執照再行核發登記證逾期取消其登記

第七條 外籍檢驗師應須先取得其本國之機械技師證再依照前條之規定申請之

第八條 各種檢驗師業務範圍規定如左

1. 鍋爐檢驗師 可接受機械商或用戶之委託承辦鍋爐及壓力容器之設計檢驗監督製造及裝置

等業務惟檢驗師自行設計之鍋爐及壓力容器必須由其他鍋爐檢驗師予以檢驗
2. 機械檢驗師 可接受機械商或用戶之委託承辦鍋爐之督造監製及動力機等設備之設計及裝置與檢驗等業務但不得任鍋爐及壓力容器檢驗業務

3. 升降機檢驗師 可接受機械商或用戶之委託承辦升降機之督造檢驗及監裝等業務

第九條 檢驗師對於承辦檢驗工作於每次工作執行完畢後須將檢驗報告二份呈送工務局由局覆驗核准後核發使用證

第十條 檢驗師不能委託非檢驗師代理執行業務但得雇用助理人員幫同檢驗其責任由檢驗師負之

第十一條 檢驗師對於本市各種機械工程之改進有贊襄之義務

第十二條 檢驗師不得利用本身地位作工商業上之競爭

第十三條 檢驗師對於公共安全及預防災害之措施應遵照工務局之指示

第十四條 檢驗師如因工作重大疏忽致他人蒙受損害者由工務提交機械安全技术委員會審查後視情節輕重得處以吊扣或吊銷登記證之處分

第十五條 檢驗師受吊銷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登記證繳銷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五、上海市棚屋登記暫行辦法

本辦法係准上海市工務局滬工管(36)字第二二八五〇號函請審議經本會工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及工務規章兩組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為：

(一)原文第一條條文修正為「上海市政府為房荒嚴重時期顧恤民艱便於管理棚戶起見暫行訂定本辦法」

(二)原文第二條第一項內「通行」二字修正為「通知」「轉行」二字修正為「轉飭」並將「於限期內逐戶通知」八字修正為「逐戶通知於限期內」又第三項內「各區公所於收到申請書後」一句之下「即」字修正為「于一個月內」五字第四項內「另行填發新登記證」句修正為「另填新戶登記證」

(三)原文第六條首句「凡尙未取得土地產權或租賃權之棚屋」句修正為「凡無權佔用土地之棚屋」

(四)原文第七條「凡在棚屋禁建區域內之舊建棚屋」句修正為「凡在禁建棚屋區域內之舊建棚屋」

(五)原文第八條「凡在棚屋非禁建區域」修正為「凡在非禁建棚屋區域」自「核發臨時棚屋執照」句以下各句修正為「其建築並應遵照臨時棚屋建築辦法之規定」

(六)原文第九條「及公地之棚屋」句修正爲「及其他公地之棚屋」

並經第四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追認三十六年十月廿四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房荒嚴重時期顧恤民艱使於管理棚戶起見暫行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建成之棚屋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辦理登記其手續規定如左

一、由工務局會同民政處通知各區公所轉飭保甲長逐戶通知於限期內填具申請書

二、申請書及登記證以一屋一張爲原則凡一屋由一戶居住者由戶長填寫數戶居住者應由各戶會

同填寫或由一戶代表填寫

三、各區公所於收到申請書後卽于一月內填寫登記證加蓋鈴記發交保甲長轉發各戶長或代表人

存執并造具清冊二分彙送工務局及民政處存查

四、已登記之棚屋如居住人遷移時該項登記證應送請保甲長轉請區公所註銷另填新戶登記證并於

每月終由區公所造具異動清冊彙送工務局及民政處存查

五、申請書登記證概不收費其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凡在本辦法施行後之新建棚屋概須依照修正上海市工務局臨時棚屋建築暫行辦法之規定先行申

請臨時棚屋執照方得興建否則由保甲長負責制止并請區公所呈報工務局加以取締必要時得先報

該管警察分局派警制止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已經發給登記證之棚屋如因建築不良發生坍塌毀火焚之危險時概由申請人負其

全責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發給之登記證不能作爲其持有入土地產權或租賃權之佐證

第六條 凡無權佔用土地之棚屋如業主在該地營建房屋或作爲其他使用時應卽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無

償拆遷否則可由業主訴請司法機關辦理

第七條 凡在禁建棚屋區域內之舊建棚屋一經登記不得私自添建改造或翻修重造

第八條 凡在非禁建棚屋區域內之舊建棚屋如因坍塌毀火焚翻建者得憑登記證報請保甲長轉請區公所呈請

工務局核發臨時棚屋執照其建築並應遵照臨時棚屋建築法之規定

第九條 凡佔用公路線河道下水道及其他公地之棚屋工務局認為必要時雖已領有登記證仍得通知於一個月內無償拆除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六、上海市處理違章建築暫行辦法

本辦法經第六四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工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及工務規章兩組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 原案由修正爲「上海市處理違章建築暫行辦法」

(二) 原文第一條條文修正爲「上海市政府爲房荒嚴重顧恤民艱便於處理違章建築起見訂定本辦法」

(三) 原文第二條內「違背中央建築法」句內之「中央」二字刪去並在原文末句後增加「如違章建築之棚屋應適用上海市棚屋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等句

(四) 原文第三條條文修正爲「凡在本辦法施行前業已完成之無照建築應處以罰鍰並勒令補照但得停止使用本市建築規則之一部份」

(五) 於原文第三條後增加一條爲第四條文爲：「除前條之無照建築外其餘無法補照之違章

建築應由業主具結申請經本市工務局認可暫予保留者得處以罰鍰並發給暫准保留登記證但領有該項暫准保留登記證之違章建築發生危險時仍不能解除業主應負之責任

(六)原文第五條刪去原第四條改為第五條並於該條「不超過」三字下增「該項」二字

(七)原文第六條條文修正為「違章建築保留時期暫定為一年必要時得呈經本市工務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後展延之」

(八)原文第八條刪去原第九條改為第八條並將本條內所有「本局」二字均修正為「本市工務局」又本條第三項首句「未有土地產權或租賃權」修正為「無權佔用之土地」

(九)原文第十條刪去原第十一條改為第九條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條並將該條條文修正為「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並經第四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追認卅六年十月廿四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房產廳重顧恤民艱便於處理違章建築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章建築係指違背建築法或本市建築規則之各項建築物但違章建築之房屋應適用上海市棚屋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凡在本辦法施行前業已完成之無照建築應處以罰鍰並勒令補照但得停止使用本市建築規則之一部份

第四條 除前條之無照建築外其餘無法補照之違章建築應由業主具結申請經本市工務局認可暫予保留者得處以罰鍰並發給暫准保留登記證但領有該項暫准保留登記之違章建築發生危險時仍不能解除業主應負之責任

第五條 罰鍰得以情節輕重酌量核定惟以不超過該項違章建築工程總價百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違章建築保留時期暫定爲一年必要時得呈經本市工務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後展延之

第七條 保留登記證持有人不得視爲產權或租賃權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暫准保留之違章建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本市工務局通知拆除或拆改時應即遵辦否則由本市工務局代爲執行並由業主負擔一切費用

一、拓寬路面修築溝渠或興建其他工程經本市工務局認爲須照路線收讓者

二、有礙消防安全衛生經本市工務局認爲確實危險者

三、無權佔用之土地經原業主呈請自行營建者

四、私自將違章工程繼續擴大或添建經本市工務局查明屬實者

第九條 凡經辦違章建築之建築師或營造廠概行依照建築師或營造廠商管理規則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工務局違章建築暫准保留登記證

查

在

字第

路

未經請照擅自建築

工程有違定章本應即行改建
茲據該民來局申請寬限業向本局具結於

章處罰外特准登記保留此證

右給

收執

局長

附註
4.3.2.1. 本證不得視爲取得產權或租賃權之證明文件日後發生土地產權糾紛由具給人自行負責
上項違章建築發生任何危險事項由具結人自行負責
保留期內本局認爲危險或必要時得隨時飭令拆除違則代爲執行
本證不得頂替使用逾期即行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結書

具切結人

在

路

未經請照擅自建築

工程有違定章願於 年 月內遵章改建決不有違期內如有發生

鉤局違章建築暫行取締辦法第九條各款之一之情事時山切結人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自行拆除保證人願負

連帶責任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謹具保結是實

具切結人

住址

舖保

住址

附錄

上海市工務局違章建築暫行取締辦法第九條
暫行保留之違章建築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本局通知拆除或拆改時應即遵辦否則由本局代為
一、執行並由業主負擔一切費用
二、其他工程經本局認為須照路線收讓者
三、有礙消防安全衛生經
一、拓寬路面修築溝渠或興建其他工程經本局認為須照路線收讓者
二、有礙消防安全衛生經
本局認為確實危險者
三、未將違章工程繼續擴大或添建經本局查明屬實者
宜於繼續存在者
五、私自將違章工程繼續擴大或添建經本局查明屬實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證人
蓋章

對保者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三七、上海市浦東海塘工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規程係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一〇三一六號函請審議經本會工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文第二條第二項內「各合同之監訂」修正爲各項合同之監訂」

(二)原文第三條內「高橋區區長高橋區區民代表會主席高橋區公正人士一人」等句修正爲「當地區公所區長當地區區民代表會主席當地公正人士一人」

(三)原文第四條「均爲無給職」以下各句均刪去

(四)原文第九條內「本府」修正爲「市府」

(五)原文第十條首句「本會經費」修正爲「本會必須費用」

(六)原文第十一條內「本府」修正爲「市府」

第一條 擬請第五次大會追認上海市政府已於卅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上海市政府爲修築浦東海塘溝通民意增強效力以期迅速完成工程起見設置浦東海塘工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工務局之諮詢審議機關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工程計劃及預算之審議事項

二、招標手續之審訂及各項合同之監訂事項

三、工程進行之監督事項

四、大汛時期搶險工程緊急措施之指導及協助事項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規章行彙編

九八

五、養護工程之計劃事項

六、其他有關海塘工程之建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由下列各機關人員担任之並以工務局結構處處長爲主任委員

當地區公所區長當地區民代表會主席 當地公正人士一人 市參議會代表二人 市府代表一人

市府會計處代表一人 上海市審計處派駐海塘工程隊審計人員 工務局結構處處長 工務局

技術室主任 工務局會計室主任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工務局人員中調用兼充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但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或四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提由主任委

員召開之

第七條 本會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爲出席法定人數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工務局海塘工程總隊長得列席會議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除第二條第四款得由本會與海塘工程總隊洽辦外其餘均送由工務局核辦或由工務局

轉呈市府核辦

第十條 本會必須費用在海程工程經費內開支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市府核准並轉請市參議會通過後施行

三八、上海市各工廠申請建造自用柴油池暫行辦法

本辦法係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一五一一九號函請審議經本會工務委員會第十七

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文第二條內「七萬五千公升」修正爲「七萬五千公升」

(二)原文第五條內「此項圍牆或堤內之內容積」修正爲「此項圍牆或圍堤內之容積」

(三)原文第八條內「第五、六條之規定」句修正爲「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

擬請第五次大會追認上海市政府尚未公佈施行茲將本會修正條文附刊如後：

一、凡在規定工廠區域內各使用柴油工廠必須存儲相當油量爲該廠自用者得按本辦法申請建造自用柴油池

二、凡申請建造柴油池之容量按各該廠每日用油量爲標準總存儲量暫以不得超過二個月之用油量爲限每池

容量并不得超過七萬五千公升(約合美制二萬介侖)

三、柴油池式樣應用臥式

四、柴油池四週應各距房屋至少十五公尺各油池間最小距離規定如左表

油池	容	量	最	小	距	離
公	升	美制介侖(約數)	公	尺		
二五、〇〇〇以下		七、〇〇〇以下		一·五〇		
五〇、〇〇〇以下		一五、〇〇〇以下		三·〇〇		
七五、〇〇〇以下		二〇、〇〇〇以下		四·五〇		

五、柴油池四週須圍以圍牆或圍堤此項圍牆或圍堤內之容積與油池容積之比例至少爲一比四

六、圍牆或圍堤之排水管須備有開關設於牆堤外面除排水時間外須緊密封閉

七、油池圍牆或圍堤外應備有充份之消防設備

八、凡申請建造油池者應按照本市建築規則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須隨呈圖樣兩份及地盤圖六份以憑審核

九、關於油池之建築計算等應按照本市建築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之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九、上海市審查營造廠商聘用顧問工程師辦法

本辦法經第八〇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二〇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二四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 原案由內「工務局」三字刪去

(二) 原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內之「工務局」三字均修正爲「本市工務局」

(三) 原文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末句內「乙等或」三字刪去

(四) 原文第六條刪去原第七第八兩條改爲第六條第七條並將原第八照修正爲「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擬請第五次大會追認上海市政府尚未公佈施行茲將本會修正條文刊印如後：

一、本辦法依照上海市管理營造廠商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營造廠商聘用顧問工程師必須呈報本市工務局經審查通過認爲資歷相當者方得聘用

三、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充任營造廠商之顧問工程師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或土木工程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

機關擔任建築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或土木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左列建築或土木主要學科兩種每種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1. 建築

- (1) 結構學或鋼筋混凝土或土石結構及基礎或工程材料
- (2) 建築史或中國建築史
- (3) 營造法或中國營造法
- (4) 建築設計或建築圖案論
- (5) 房屋衛生工程或房屋給水及排水或通風及暖氣
- (6) 室內佈置及裝璜或庭園學
- (7) 都市計劃
- (8) 工廠建築
- (9) 防空建築
- (10) 建築師實務

2. 土木

- (1) 結構學或鋼筋混凝土學
- (2) 橋樑學或橋樑設計
- (3) 房屋建築
- (4) 鐵道工學或養路工學或鐵道號誌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5) 道路工學

(6) 河防工學或運河工學或防洪工學或灌溉工學

(7) 給水工學或污水工學

(8) 都市計劃

(9) 平面測量或大地測量或鐵道測量及土工

(10) 工程材料或土石結構及基礎或隧道工學

(三)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後並會分發學習期滿能提出證明文件者

(四)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經在行政或公營民營建築機關担任建築技術工作十年以上其中並須負責主持建築工程三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合於本條資歷者限於担任丙等顧問工程師」

四、凡顧問工程師經審查合格者除由本市工務局通知營造廠商准其聘用外不發給證書並不得為建築師開業之中請

五、凡建造廠商聘得合格之主任技師時對於顧問工程師即當解聘並呈報本市工務局

六、本辦法施行期限暫定為一年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用部份

四〇、上海市公用局管理私有路燈規則

本規則經第四〇，四九兩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公用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分屬二業主者」句修正爲「分屬二業主以上所有者」並將以下「二業主」修正爲「各業主」

(二)原規則第九條於「停止放光」句下增「如有以上情事住戶得自行裝復其費用得在應付租金內扣除之」等句

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定卅六年一月四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茲准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二三八三號函以本規則之罰鍰數額核與目前情形殊覺過於細微不足以收懲儆之效提經第一〇八次市政會議通過將罰鍰數額提高爲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於第十一條末句後增：「如業主延不照繳罰金時由本局會同警察局追繳之」等句最近施行條文如後：

第一條 凡本市里街私有路燈之裝設及管理事項均應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私有路燈一律應用電燈其在電燈公司桿綫未到之處以及小街確係無力裝設者得經本局核准後暫用煤氣或煤油燈

第三條 凡兩戶以上公同出入之私有里街均應依照下列規定裝設路燈並負担裝設費及維持費

(一)全里街房屋屬於一業主者應由該業主裝設並應負担裝設費及維持費

(二)共有之里街應由裝設路燈地點之業主分別裝設並負担裝設費及維持費

(三)共有之里街如兩邊房產分屬二業主以上所有者應由各業主共同裝設並平均負担裝設費及維持費惟如一邊房屋對該里街並無門戶不由該里街出入者應由對該里街關有門戶經常出入之

房屋業主裝設並負担裝設費及維持費

第四條 凡私有路燈應由業主下列各項規定裝設之

(一) 街底及交叉或轉角地點應裝設路燈

(二) 相鄰兩燈間距離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市尺六十尺)

(三) 燈之高度自地面起以五公尺(市尺十五尺)爲度但得視里街寬狹及房屋高低酌量增減以不

妨礙交通爲限

(四) 燈之光度不得小于四十華特用煤氣或煤油者亦應有充分之光度

凡已裝之私有路燈如有不合上列各項規定者業主應于六個月內改正之

第五條 凡新裝私有路燈之電表業主不得轉接戶內各種用電惟業主已裝有戶內用電之電表者得將私有路

燈接入原裝電表綫路內

第六條 私有路燈應由業主負責保管保持光明整潔如有損壞應立即修理

第七條 凡私有路燈如本局認爲裝置不合或管理不善者業主應依照本局之指示即予改善

第八條 凡私有路燈應與公路路燈同時啓閉

第九條 業主不得因住戶欠租或任何其他糾葛將私有路燈停止放光如有以上情事住戶得自行裝設其費用

得在應付租金內扣除之

第十條 凡私有里街尙未裝設路燈者業主得申請本局核轉各供電公司予以優先接電之便利

第十一條 業主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得由本局予以警告或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金業主經罰

後仍須遵照規定立即實行否則再行加倍處罰如業主延不照繳罰金得由本局會同警察局追繳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一、上海市改善中區交通實施辦法

本辦法經第三八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五年九月七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甲)中區之暫定界綫

北至蘇州路 南至中正東路(愛多亞路)

西至西藏路 東至中山東路(外灘)

(乙)行車之限制

(一)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下列各道爲單行道

四川路向北行駛 河南路向南行駛

九江路向西行駛 漢口路向東行駛

單行道上車輛行駛秩序機動車靠左外檔人力車靠右內檔三輪車在機動車與人力車之間

(二)中山東路(外灘)

貨車公共汽車等重車祇准在靠外一路行駛

(三)南京東路

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祇准載客機動車通行(星期日除外)運貨卡車老虎車小車場車馬車全日禁止通行(不載貨之自備載客大汽車機動送貨小車不在其內)

(四)北京東路

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禁止運貨卡車老虎車小車場車馬車行駛及逗留(星期日除外)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五) 中山東路蘇州路西藏路中正東路

全日准許各種車輛通行

(六) 中區內其他各路

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禁止老虎車小車場車馬車行駛及逗留(星期日除外)

(七) 中區全部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禁止空三輪車空人力車進入其已載客進入中區者應停在指定停車地點(星期日除外)

(丙) 停車之限制

(一) 各機關商號有自備停車場者務需將其車輛停在其自備停車場內

(二) 各機關商號無自備停車場者應停在指定之停車地點

(三) 南京路江西路除指定之停車地點外不得停車

(四) 其他路口及人行道側石上漆有黑白記號處不得停車或上下乘客

(五) 除指定之停車地點外祇准在路之一邊沿邊停車不得經常停留如於交通擁擠時警察得臨時指揮不許停留

南北路上 上午祇准在東邊下午祇准在西邊

東西路上 上午祇准在北邊下午祇准在南邊

單行路上 祇准在路之右邊停車

(六) 自備載客大汽車祇准在自備停車場或外灘十三號碼頭與市輪渡碼頭之間及外灘南京路與九江路之間

(七)路邊停車之車頭方向

其與路線平行者車頭方向應與該一邊之行車方向一致其與路線垂直者車頭應向路中

(丁)罰則

違犯上述辦法者汽車每次罰一萬元至五萬元三輪車人力車等每次罰一千元至五千元凡六個月內違反三次者並吊銷執照

四二、上海市管理電料店電氣承裝人規則

本規則經第一九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公用委員會第四、五兩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文第一條「凡銷售電氣器具及材料並爲用戶裝修電氣設備(包括霓虹燈設備)之店舖句修正爲「凡爲用戶裝修電氣設備(包括霓虹燈設備)兼銷售電氣器具及材料之店舖」

(二)原文第四條內「按照資本額百分之五繳納」句修正爲「按照資本額百分之三繳納」並於本條原文後增「但保證金超過一百萬以上者則超過之數應交舖保」等句

(三)原文第十一條修正爲：「電料店電氣承裝人經辦工程所使用電氣器具材料公用局得於施工地點隨時檢驗之如認爲不合格者得停止其使用」

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二月廿六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第一條

凡爲用戶裝修電氣設備(包括霓虹燈設備)兼銷售電氣器具及材料之店舖在本規則統稱電料店其不經營銷售電氣器具材料專以裝修用戶電氣設備爲業務之人稱爲電氣承裝人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電料店、電器承裝人均由公用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三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經營電料店之業務者應先向公用局聲請登記隨繳聲請登記費一百五十元（無論准否登記概不發還）領取聲請登記書依式填寫下列各項呈請公用局審核：

甲、名稱地址電話及創設日期

乙、組織性質（如係公司應附呈公司章程）

丙、資本

丁、代表人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務及其印鑑

第四條

電料店接到公用局核准登記繳保證金通知單後應即向公用局繳存保證金最低額一萬五千元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者按照資本額百分之三繳納掣取收據並填具印鑑單繳存公用局隨繳執照費一百元由公用局發給執照准在本市區內營業但保證金超過一百萬以上者則超過之數應交舖保電料店辦理前項手續逾期者每逾一日處以國幣五十元之罰金逾滿二十日者即將聲請登記書註銷。

第五條

電料店必須雇用公用局核准登記之電匠及電氣學徒違者得停止其營業或吊銷其執照凡未經領照為電料店者不得在本市區內營業或兜攬工程違者除勒令停工外並處以國幣一千元之罰

第六條

電料店應在營業處所之顯明地位懸掛其執照並標明「上海市公用局登記第某號」字樣違者處以國幣五十元之罰金。

第七條 電料店 應將其執照在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之期間內向公用局繳驗隨繳驗照費一百元經公用局加貼驗照印花並註明驗照日期方能繼續有效逾期繳驗者每逾期一日處以國幣五十元之罰金

至八月一日仍未繳驗者公用局得吊銷其執照

第八條 電料店 如將執照遺失損壞或變更執照內所填項目應報請補給或換給隨納新照費國幣一百元

違者除處以國幣二百五十元之罰金外並限期令其補換執照如係遺失者並須登報聲明

第九條 電料店 如停止營業或受吊銷執照之處分時應即向公用局繳銷其所領執照並繳存所雇用之電

匠與學徒執照其繳存之保證金自各項執照繳畢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由公用局發還

第十條 電料店 對於非自己所承裝或承包之電氣設備不得向電氣公司散裝亦不得將工程轉包與未領

執照者違者處國幣一千元之罰金再犯者除處罰金外並停止其營業三個月

第十一條 電料店 經辦工程所使用之電氣器具材料公用局得予抽工地點隨時檢驗之如認為不合格者得

停止其使用

第十二條 電料店 為用戶裝置或修理電氣設備不得故意留難或需索額外費用

第十三條 電料店 為用戶裝置電氣設備向電氣公司報裝時不得需索任何費用……（臨時收據格式

附後）

第十四條 電料店 繳納之各項費用罰款及擔負之款項倘逾期不遵辦公用局得在第四條

所規定之保證金項下扣抵之其保證金缺額仍應由電料店於十日內補足違者公用局得停止其

營業

第十五條 電料店 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除條文明定處罰者外公用局得視其情節輕重酌予下列之處

電器承裝人

分

甲、處以國幣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乙、暫時或永久停止其營業

丙、吊銷執照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規則第十三條內臨時收據格式

本 爲

貴

所裝電氣設備依

公司營業章程之規定應繳保證金

元茲

貴

將該款委由本

代向該公司繳納並報裝該款業經本

收到特出此據爲憑一

俟轉繳該公司並由該公司將該項保證金之正式收據交到

貴

後此據即行作廢此致

路

里

號

台照

謹具

四三、上海市使用私人土地埋設水管規則

本規則經第六六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公用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案由內「地產」二字修正爲「土地」以下各條文內均照樣修正

(二)原條文末後貼費說明內之「乘以五七七·三」等字修正爲「乘以一千倍」

並經第三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五月十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水管係指市辦之自來水廠或商辦自來水公司所有之水管而言

第二條 凡用水地點與公路隔離或因障礙不能逕接水管必須經過鄰近私人土地通達水管者按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用水地點與公路隔離不能逕接水管而有鄰近私街可通者得由主管局通知該業主借用此項私路或私街埋設水管

第四條 凡用水地點距離公路爲鄰近私人空地所隔離者得由主管局通知該業主借用此項空地埋設水管但將來如與新建築發生障礙經業主通知查實後無論市辦或商辦水廠均應於通知後四星期內將埋水管遷移不得拖延或藉口損失要求賠償

第五條 凡用水地點距離公路爲鄰近私人房屋所隔離而又無私路可通者水廠如欲在該項房產地下埋設水管應得該業主之許可并担負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費用

第六條 使用私人土地埋設水管應由埋管者給予業主土地使用費其費額如左

管	徑	合	公	厘	每公尺每年土地使用費
一英寸				二五，四	三七，元七〇
一英寸半				三八，一	三五六，元五〇
二英寸				五〇，八	五七五，元四〇
二英寸半				六三，五	七九四，元二〇
三英寸				七六，二	九四三，元一〇
四英寸				一〇一，六	一五〇，元八〇
六英寸				一五二，四	二二六，元二〇
八英寸				二〇三，二	三〇一，元六〇
九英寸				二二八，六	三三九，元三〇
十英寸				二五四，〇	三七七，元〇〇
十二英寸				三〇四，八	四五二，元四〇
十八英寸				四五七，二	六七八，元六〇
二十四英寸				六〇九，六	九〇四，元八〇

三十六英寸	九一四，四	一，三五七，元二〇
四十八英寸	一，二一九，二	一，八〇九，元六〇

第七條 商辦自來水公司使用私人土地埋設水管如與業主協議不諧時得呈請主管局處理之市辦自來水廠

為前項之情形時其受理之機關為本市政府

第八條 使用私人土地埋設水管應於設定後依照上海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之規定聲請為他項權利登記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使用私人地產埋設水管貼費額說明

每公尺每年土地使用費額係按照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本規則公佈時原核定之費額分別乘以一千倍而得

四四、上海市府(以下簡稱市府)為准許浦東地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在本市區指定路線上行駛長途汽車特

訂立合約拾伍條以資信守

本合約經第八一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公用委員會第二〇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二四次會

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為：

(一)原文第五條內「或厘訂」三字刪去

(二)原文第六條第三項內「應予修改」修正為「應於修改」又第四項內「應令退換」修正

為「應於遵令退換後」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一一四

(三)原文第八條末句「或停駛」修正爲「或停止駛行」

(四)原文第十三條第三項首句「派員列席」修正爲「派員參加」又於本項末「旁聽」二字上加「列席」二字

擬請第五次大會追認函上海市政府尙未施行茲將本會修正合約附刊如后：

計開

一、市府准許公司在本市區內墊款興築自浦東大道塘橋鎮起至本市區與南匯縣交通處之道路止並自東昌路起經浦東大道至上開路線上（依照所附路線圖）行駛長途汽車嗣後如須變更路線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府核准至墊款歸還辦法另訂之

二、此項特許權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扣足三十年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爲有效期在此期內公司不得將此項權利移轉或抵押他方期滿後公司有優先續訂合約之權利

三、公司在本區內之設站地點應呈經公用局轉呈市府核准

四、公司應絕對遵守本市及全國公路各項交通規則暨其他有關法令

五、公司之組織計劃各項規章後收費「辦法」等如有變更應事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府核准

六、公司如遇舉辦工程購置車輛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而與經營公用事業有直接關係者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1)備具詳細圖說呈候公用局審核其不合格者應於修正後再行呈請審核

(2)經公用局審查合格批准後如係投標應於招標圖標時呈請公用局派員監視如訂立合同應先將合同抄呈公用局審核其不合格者應於修正後再行呈請審核

(3)工程告竣時應呈請公用局派員勘驗如有不合格者應於改修或重造後再行呈請勘驗

(4) 公用局得隨事派員檢驗其材料如有不合格者應於遵令退換後再請檢驗

(5) 建築工程開始之前應向工務局報領執照

(6) 其他公用局令飭應辦之事項

七、公司行車如有損壞道路橋樑或其他市有建築物時須負賠償之責

八、如市府在該段路線上修理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必須斷絕交通時得令公司改道或停止行駛

九、公司應按其資本總額向財政局繳納保證金百分之五於特許期滿後領還不計利息

十、公司於市區內各站每日收進客票運費總數抽提百分之五為公司報酬市府給與公司特許權之報酬金財政局得隨時派員赴公司檢查賬目其報酬金額於次月初彙繳財政局不得拖延

十一、公司在指定行駛路線內不得向其他行駛同線之車輛征收養路費所有該段道路橋樑之維持保養悉由市府

辦理惟公司須按月向財政局繳納養路費其費率照工務局規定辦法計算之

十二、公司應將下列各項按期或隨時呈報公用局

(1) 重要職員之履歷

(2) 工程狀況

(3) 營業狀況

(4) 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會議事錄

十三、市府對於公司有權作下列之處置

(1) 飭令撤換技術上或營業上有重要關係之不稱職委員

(2) 稽查賬目

(3) 派員參加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列席旁聽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十四、公司如違背本合約時市府得視情節輕重酌予下列處分

(1) 飭令其在指定路線上之行車權若干時日或永遠撤鎖之

(2) 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其沒收數額應再行繳足

十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項得由雙方協議修訂之

本合約繕具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五份公用工務財政地政警察五局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該公司路線圖一份

上海市政府代表

公用局局長

浦東地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權代表

四五、修正上海市路燈工匠獎懲規則

本規則經第八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公用委員會第二〇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二四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 原案由內「公用局」三字刪去

(二) 原文第一條首句「本局」二字修正爲「本府」

(三) 原文第十四條修正爲「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擬請第五次大會追認上海市政府尙未公佈施行茲將本會修正條文刊印如后：

第一條 本府對於各路燈燈管理所之查燈夫及修燈匠獎懲除依照上海市公用局暨附屬機構工人獎懲規則規定外悉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查燈夫及修燈匠報告他人有闕路燈事項之情弊經查明屬實者得酌給獎金

第三條 查燈夫及修燈匠在職務上應絕對聽從主管人員之指揮如有故意違抗情事得酌量情形處罰或斥革

第四條 查燈夫及修燈匠如因事或因病請假須向所轄之管理所申請俟核准後並自行覓人代替否則以曠職論按日扣算工資曠職繼續至三天者斥革

第五條 查燈夫報告損壞路燈之號碼在一個月內錯誤達二次以上者每次罰國幣一千元

第六條 查燈夫如有在外需索酒資或其他陋規者一經查明屬實立即斥革其情節重大者并送警察局究辦

第七條 查燈夫虛報路燈損壞經查明有舞弊情形者立即斥革其情節重大者並送警察局究辦

第八條 查燈夫于其經查區域內有損壞路燈應于規定期間內報告而未報告者一經查出每次每燈罰國幣二千元在一個月發現三次以上者應予斥革

第九條 修燈匠所領材料如有損壞遺失應照價賠償在工資內扣算不足之數責令補償

第十條 修燈匠報銷所用材料不實者一經查明屬實初犯照材料價格加倍處罰再犯者除處罰外並予斥革其情節重大者並送警察局究辦

第十一條 修燈匠如誑報路燈修竣因而吞沒所領材料者一經查明屬實初犯者照材料價格加倍處罰再犯者除處罰外並予斥革其情節重大者並送警察局究辦

第十二條 修燈匠如有以劣燈泡掉換優燈泡舊燈泡掉換新燈泡小燈泡掉換大燈泡或以材料出售或送人者一經查明屬實初犯者照材料價格加倍處罰再犯者除處罰外並予斥革其情節重大者並送警察局究辦

第十三條 修燈匠用剩材料應當日交還管理所不得私攜回家違者初犯罰國幣五千元再犯者倍罰三次者斥革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第十四條 本規則日公布之日施行

四六、上海市平民免費自來水龍頭用水規則

本規則經第八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公用委員會第二〇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文第三條末句內「及不得」修正爲「均不得」

(二)原文第四條內「不得由兩人肩抬大桶或一人挑一桶」句刪去

(三)原文第九條內「處以二千元之罰鍰」句修正爲「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擬請第五次大會追認上海市政府尙未公佈施行茲將本會修正條文刊印如后：

第一條 凡取用公共免費自來水龍頭（以下簡稱公共免費龍頭）之水者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共免費龍頭由公用局洽商自來水公司裝置開放專供確需用水之貧苦居民取用公用局如認爲該

處已無需繼續供應時可隨時通知自來水公司拆除或停止開放

第三條 凡酒館飯館茶樓酒吧間各種飲食店醬園糟坊馬棚牛奶棚畜牧場魚池豆芽菜作豆腐店熱水店浴

室游泳池汽車行馬車行或人力車行洗衣作花廠造紙廠造腸廠染織廠製革廠冰廠等等商店以及股

實居民均不得取用免費龍頭之水

第四條 凡取水者以每次手提一桶爲限

第五條 取水者不得在公共免費龍頭近處停留超過盛滿貯水器所需之時間並不得在龍頭下洗滌米菜衣服

及放置籃桶等任何物件

第六條 取水者不得將公共免費龍頭暨水表以及其他配件等損壞拆毀

第七條 取水者不得以公共免費龍頭之水私自轉售或搬運至該自來水公司專營區域以外地方

第八條 取水者對於公共免費龍頭之水不得隨意濫用

第九條 凡違犯本規則者一經查出由警察局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鍰再犯時加倍處罰並得酌視情節責令賠償損失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衛生部份

四七、上海市衛生局管理茶商規則

本規則經第十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第一次大會第二、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爲：

「擬將原規則第三條內給予營業執照以下「並加入同業公會」七字並將第十三條擬請衛生局通令中藥商配發藥劑時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性逐一記載以明責任提請大會公決辦法由本會函衛生局照辦」

並於卅五年二月七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以藥品營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商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藥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本局填具申請書申請註冊給予營業執照並加入同業公會後始准營業在本規則公布前已營業者應自本規則公布日起一個月內註冊領照

第四條

一、僱用人員名冊二份

二、申請人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

三、執照費五百元

四、印花稅費十元

第五條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供中醫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并須以藥劑師管理藥品但不製藥以及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者得以藥劑生代之未成年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七條

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本局檢查

第八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藥劑師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持有醫師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其為同業及醫師或學術機關試驗場所製藥之公署等購為業務或試驗之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藥品數量詳錄簿冊連其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九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關係須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

井具該公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十條 製造藥品之藥商所製之毒劇藥品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本局備查麻醉藥品

管理條例之規定不得製造

第十一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二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處方中藥品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三條 配發藥劑時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於容器包紙上註明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十五條 中外藥典所定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經衛生署查驗核准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六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外國藥典者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包紙上但得以各國文字并記

第十七條 藥商於本局派員檢查藥品或簿冊時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藥品經檢查認為妨害衛生或有傷風俗或作偽者本局得禁止其製造販賣或貯藏并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十九條 藥商之廣告及散單不得違反管理成藥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藥劑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藥商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依法處以罰鍰或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定期停業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四八、上海市衛生局擬訂外籍藥商註冊領照辦法

本辦法係准上海市衛生局滬環醫(35)字第四五號代電經本會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社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一)外籍藥商暫行依照衛生局管理藥商應予註冊

(二)參加團體一節應待各同業公會組織法修正後再行辦理

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上海市衛生局現依本會所議之原則辦理茲將衛生局滬環醫(35)字第四五號原電附后：

上海市參議會查本局自本年一月開始辦理藥商註冊領照事宜有外籍藥商卅餘家因未加入公會尙未註冊給照查新藥業公會會員以中華民國國籍爲限外籍藥商自當另組外籍藥業公會茲經抄發社會局外籍組織藥商及參加團體辦法分別通知組織公會在案惟該辦法之規定同籍外商滿五家時得准其組織商會現本市外籍藥商之國籍計有美英俄奧及猶太等五類如合組公會則因國籍關係既非該商等所願且與社會局辦法不符若令分別組織不無紛歧尙有同一國籍不滿五家者爲便利註冊工作計擬先行註冊再予察酌情形辦理特電咨商卽希查照見復爲荷上海市衛生局局長張維衛醫西佶印

四九、上海市清除積樞實施辦法

本辦法經第四九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辦法丙項第二條內「應從速通知」句修正爲「應從速登報公告」字樣

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后：

(甲)清除宗旨

本市在敵僞期間因禁運屍柩出境將八年來堆積在各殯儀館寄柩所及露天空地數達十萬具其中劣質棺木因歷時過久臭氣外溢殊屬有礙衛生爲防止疫癘及整飭市容起見亟應予以清除

(乙)清除辦法

甲、由衛生局會同警察社會財政地政公用等有關各局負責清除之

乙、實施原則以土葬火葬爲原則視其情形分別辦理

- 1.能自行遷埋或願送回籍安葬者限登記遷埋或運回
- 2.逾期未行遷埋或運送回籍者連同劣質及無主棺柩予以火葬

(丙)實施辦法

- 1.即日佈告所有積柩限今年底前分別營葬運送回籍逾期即作無主柩論予以火化
- 2.各殯儀館寄柩所應從速登報公告通知柩屬依限辦理
- 3.在清除期間市民死亡成殮後一月內營葬殯儀館寄柩所會館山莊應予每星期六項具進館棺柩姓名性別年齡柩屬地址及寄柩號數報由衛生局查核逾期不遵遷葬者由善莊義葬
- 4.由衛生局派員分別調查各殯儀館寄柩所存柩確實數量分別標明其爲劣質或爲無主定火化先後
- 5.各殯儀館丙舍將自運遷埋與運送回籍屍柩情形及數量每隔十日向衛生局呈報一次
- 6.火葬地點除原有哈密火葬場外臨時由衛生局會同地政局另行指定之

五〇、上海市取締丙舍規則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本規則經第三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文第十條於末句「代爲立牌埋葬」上面增「于登報公告後一個月」九字
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五年八月二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公私房屋專充寄存屍棺之用並收取費用者均稱爲丙舍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建築或翻修丙舍應先報由衛生局查勘批准後方得檢同原批向工務局請領工程執照開始興工

第三條 丙舍地點不得設於繁盛區域房屋四週須築圍牆於圍牆內留出相當地位以便行走並種植樹木

第四條 丙舍內部須保持整潔並有消防辟穢等設備

第五條 凡質料單薄或封蓋不密之屍棺不得寄存

第六條 新建丙舍應於竣工時報由衛生局查勘准許登記後方准收寄棺柩

第七條 已設立各丙舍應於本規則公佈二個月內遵照本規則呈請衛生局補行登記如所在地或建築及設備

不合足以妨害公共衛生者不予登記並核定期限勒令遷移

第八條 寄停屍棺暫定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九條 丙舍寄存屍棺應編號立簿載明下列各款

一、寄入年月

二、家屬住址

三、寄存年限

四、是否收費及收費標準

第十條 已逾期限無主領回之屍棺應由丙舍籌定基金設置墓地于登報公告後一個月代爲立碑埋葬

第十一條 丙舍所有人或主管人應按月填棺柩出入報告表呈報衛生局備查每年年終仍應造具總冊呈報

第十二條 丙舍應受衛生局之監督隨時派員視察指導改良

第十三條 丙舍所有人或管主人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得由衛生局酌量情形處以 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施行強制之處置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上海市理髮店管理規則

本規則經第七四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為：

(一) 原案由修正為「上海市理髮店管理規則」

(二) 原文第二條內「應先呈經衛生局調查合格發給執照後方得履行工商業登記開始營業」等句修正為：「應先呈請財政局轉送衛生局調查合格送回財政局發給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其」字樣

(三) 原文第三第十二兩條刪去並將原文第四條修正為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一條

(四) 原文第九條改為第八條並將該條內「本局」二字修正為「衛生局」三字

(五) 原文第十一條改為第十條並將該條內「一百元」修正為「五百元」「一萬元」修正為「二萬元」末兩句「得吊銷執照停止營業」修正為「得停止營業或吊銷執照」

並經第三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五月一日上海市政府公布施行公布條文如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各區內開設理髮店者除法令另行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開設理髮店應先呈請財政局轉送衛生局調查合格送回財政局發給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其開設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者應在本規則施行後二個月內補行登記領照

第三條

執照應懸掛在明顯易見之處不得污損不得轉讓他人並僅適用有出執照之場所

第四條

理髮店內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須遵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理髮應用之器具如刀剪梳篦等須隨時擦拭乾淨並應以酒精消毒

二、毛巾圍布及用以遮護顧客衣服之其他物件均應保持清潔至少每日須換洗一次

三、毛巾每次用過後須以煮沸方法消毒方准再用洗面盆每次即用碱皂或沸水洗淨之

四、店內牆壁地板常時拭掃清潔並須多備痰盂嚴禁隨地吐痰

五、地面之頭髮及業務上所有廢棄物質均應隨時掃清並貯于蓋緊之容器內至倒除之時為止必要時並應在倒除以前將其消毒

第五條

理髮匠操作時須穿着整潔罩衣並于修面時須帶口罩

第六條

理髮匠不得替人放血挑痧並禁止打眼刮鼻挖耳等

第七條

理髮店內所雇用之人員均應遵照衛生局之指導各種疫病之預防

第八條

店內不得雇用患有皮膚病或傳染病之人從事工作必要時衛生局派醫師檢查

第九條

理髮店務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第十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屢犯不聽指導者得停止營業或吊銷執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二、上海市鮮豬棧管理規則

本規則經第七四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文第一條首句修正爲「凡在本市區內之鮮豬棧」並將以下各條內「豬棧」二字上加一「鮮」字

(二)原文第二條修正爲：「凡設立鮮豬棧者應先呈請財政局轉請衛生局調查合格送回財政局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營業其開設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者應在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領照」

(三)原文第三條刪去原第四條改爲第三條以下依次修改

(四)原文第四條內「並」字刪去

(五)原文第五條首句內「鮮豬棧」三字下增「應請在主管官署指定區域」等十一字

(六)原文第七條第四款內「即逕送衛生局之宰牲場化製處處理之」句修正爲「即報由衛生局處理之」

(七)原文第九條修正爲：(1)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五千元以上兩萬元以下之罰鍰如違反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2)累犯者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並經第三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五月一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之豬鮮棧者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設立鮮豬棧者應先呈請財政局轉請衛生局調查合格送回財政局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營業其開設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者應在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領照

第三條 營業執照應懸掛於明顯之處不得轉讓他人

第四條 鮮豬棧應設在主管官署指定區域不得設於人稠密處所或住宅區內

第五條 鮮豬棧除發售鮮豬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

第六條 鮮豬棧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全部房屋須粉刷潔淨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 (二) 豬舍之地面及牆壁均須用水泥築成
- (三) 豬舍糞污應隨時清除
- (四) 病豬須予隔離報由衛生局派獸醫檢定死豬應即報由衛生局處理之
- (五) 應遵守本市其他各項衛生規則

第七條 鮮豬棧不得僱用患有癆病瘋癩花柳皮膚病及各種傳染病者所有員工每年夏季應注射防疫針并按時施種牛痘

第八條 (一) 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以五千元以上兩萬元以下之罰鍰如違反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得處以

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二) 累犯者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三、上海市私立宰牲作管理規則

本規則經第七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 (一) 於原案由內「宰作」二字間增「牲」字以下各條均如之
- (二) 原文第一條內「宰牲場未成立以前」句修正爲「宰牲場未能普遍成立以前」

(三)原文第二條修正爲：「凡設立宰牲作者應先呈請財政局轉請衛生局調查合格送回財政局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營業其開設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者應於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領照」

(四)原文第三第五兩條刪去第四條改爲第三條以下各條依次修改並將原文第四條內「並」字刪去

(五)原文第六條第二款內「及」字修正爲「或」字

(六)原文第八條修正爲：(1)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五千元以上兩萬元以下之罰鍰如違反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2)累犯者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七)原文第九條修正爲第七條並於該條第一款原文末句下增「停閉之通知由衛生局於期前六個月行之」等字又本條第二款內「備具切結呈局備查」句修正爲「備具切結呈衛生局備查」

並經第三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五月一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第一條 於上海市公共宰牲場未能普遍成立以前凡在本市境內設立宰牲作者悉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設立宰牲作者應先呈請財政局轉請衛生局調查合格送回財政局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營業其開設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者在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領照

第三條 營業執照應懸掛於明顯之處不得轉讓他人

第四條 宰作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不得在作內附設肉店

(二)不得私宰有病或已死之牲畜

(三)肉類未經檢驗蓋印不得運出

(四)應保持清潔

(五)不得違反本市其他各種衛生規則

第五條 宰作不得僱用患有瘡病癩瘋花柳皮膚病及各種傳染病者所有員工每年夏季應注射防疫針並按時施種牛痘

第六條 (一)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五千元以上兩萬元以下之罰鍰如違反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二)累犯者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第七條 (一)私立宰作於市立宰牲場設備完成集中屠宰時即行停閉停閉之通知由衛生局於期前六個月行之

(二)為履行是項規定起見私立宰作應備具切結呈衛生局備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四、上海市衛生局擬加重違反清潔部份處罰辦法

本辦法經第五七、七八兩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衛生委員會暨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為：

(一)原文罰款標準「處以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之罰金」修正為「處以三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之罰金」

並經第三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惟以本辦法無條文僅有上海市衛生局滬衛環(36)字第二〇六號函轉滬衛環(35)字第一四六號簽呈一紙茲將罰款標準修正後之簽呈附後：

查現行違警罰法關於違反清潔部份處罰太輕不足以懲一儆百茲經本市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由警察衛生兩局重擬罰款標準以三萬以下一萬以上之罰金呈請市府提交市政會議決議施行等語紀錄在卷查上項罰鍰比照交通違警罰則并不太苛是否有當理合簽同原紀錄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吳

五五、上海市管理飲食食品製造場所規則

本規則係准上海市衛生局滬衛環(35)字第一七八〇號函請審議經本會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為：

- (一)原文第三條修正為「營業執照應懸掛製造場所明顯之處並不得轉讓他人」
- (二)原文第四條「門市部者」四字下增一「並」字
- (三)原文第五條刪去第六條改為第五條以下類推
- (四)原文第十一條改為第十條並將首句修正為「僱用員工」
- (五)原文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一條首句「製造廠」修正為「製造場」並將末句之「俾將易于腐臭之食品貯藏其中」修正為「以貯藏易于腐臭之食品」
- (六)原文第三條改為第十二條於首句「製造食品」四字下修正為「不得攙假冒充或使用有毒顏料有毒防腐萃品等足以妨害衛生之原料製造時並應注意清潔不准用不潔之水調合

原料或用品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

(七)原文第十六刪去原第十七條改為第十五條

(八)原文第十八條刪去第十九條改為第十六條並將該條文字修正為「各製造場所不得僱用或留右患傳染或皮膚病者所有員工每年夏季應注射防疫針並按時施種牛痘」

(九)原文第二十條刪去

(十)原文第廿一條改為第十七條並將該條內「佩」字修正為「備」字「須」字修正為「應」字「並不得行使賄賂或贈送禮物」等句刪去

(十一)原文第二十二條改為第十八條並將該條內「若驗有劣品及和不潔物質或不宜食用情事即予罰辦」等句刪去

(十二)原文第二十三條改為第十九條並將條文修正為「違犯本規則第三第四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七各條情事之一者處以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累犯得吊銷許可證勒令停業

(十三)原文第二十四條刪去原第二十五條改為第二十條

並經第三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五月廿七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食品製造場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開設食品製造場所者應先向財政局填具申請書經衛生局派員調查認為合乎衛生規定通知財政局發給營業執照後始准營業

第三條 營業照執應懸掛製造場所明顯之處並不得轉讓他人

第四條 凡製造場所附設門市部者並應遵照本市管理飲食店規則辦理

第五條 場內各處禁止吐痰場之四周須清潔其作場及貯藏食品處不得住宿或聚食并須裝置防蠅設備

第六條 場內應有整潔之廁所并裝紗窗於必要時須設立淨室

第七條 每年應於春秋二季將全部房屋大掃除并粉刷一新

第八條 被褥或衣服不得在場所內放置或儲藏

第九條 每日工作完畢時地板上及牆壁上所濺濺或遺留之油脂或殘屑均應洗滌淨盡

第十條 僱用員工所穿之衣服務須清潔易洗工作時并須頭戴白帽口戴口罩

第十一條 製造場所應設置電氣冰箱或儲機器冰之冰箱以貯藏易於腐臭之食品

第十二條 製造食品不得摻假冒充或使用有毒顏料有毒防腐藥品等足以妨害衛生之原料製造時並應注意清

潔不准用不潔之水調合原料或川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

第十三條 製成之食品應視其需要分別裝入潔淨食盒罐桶或其他適當之容器妥善固封或標籤

第十四條 麵包包紙以及餅乾糖果汽水啤酒等飲食品之聽罐玻璃瓶須經衛生局核准貼印製造場所之名稱地

址及飲品之確實重量或容量

第十五條 凡送遞飲食品所用之車籃均須收拾清潔并遮蓋嚴密不准置藏衣服被褥以及他項不潔之物該項車

籃器具上并須寫明製造場所之名稱及地址

第十六條 各製造場所不得僱用或留居患傳染病或皮膚病者所有員工每年夏季應注射防疫針並按時施種牛

痘

第十七條 各製造場所對於衛生局所派備有證件之職員應任其入內查察

第十八條 衛生局認為必要時得提取樣品攜歸化驗但須隨給收據

第十九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第四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十七各條情事之一者處以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

罰鍰累犯得吊銷許可證勒令停業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六、上海市私立菜場管理規則

本規則經第六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 原文第三條「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修正爲「本規則公佈及書面通知後一個月」

(二) 原文第五條「配置鏡框」四字刪去「如有更換股東或過戶情事」句修正爲「菜場如有過戶情事」

(三) 原文第六條「停業歇」三字下增一「業」字

(四) 原文第八條第三項內「完善公廁」修正爲「完善廁所」

(五) 原文第十條內「九種」二字修正爲「十種」

(六) 原文第二一條「得酌處罰鍰罰鍰數目以命令定之」等句修正爲「得處以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經第三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五月十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第一條 凡在本市經營私立菜場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私立菜場受衛生局監督管理

第三條 凡欲經營私立菜場者應先向財政局填具申請書送由衛生局會同工務局調查合格發給營業執照後

方准開始營業其在本規則施行前開設者應於本規則公佈及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補行上項領照手續

續

第四條 營業執照每年換發一次自填發之日計算期滿如欲繼續營業須於期滿前十日重行申請換領

第五條 營業執照應懸掛明顯處所不得轉讓他人菜場如有過戶情事應將領營業執照交銷另行申請

第六條 凡已領營業執照逾一月尙未開業者予以註銷但有正當理由呈准衛生局備案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許可營業之菜場如有停業歇業情形應將停業歇業原因及復業日期於五日內報請衛生局備查呈報歇業時并將營業執照交銷

第八條 菜場內應有之設備如左：

一、應有水電設備

二、應有垃圾箱設備

三、附近應有完善廁所設備

四、地平以水泥或其他不透水易於洗滌之材料做成爲合格

五、場之四周應有鐵門設置

第九條 菜場營業時間規定夏季爲每日上午五時起至十二時止冬季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二時止

第十條 菜場內營業菜攤以下列十種爲限

肉類醃臘類家禽類野味類水產類海味類蛋類豆腐類蔬菜類瓜果類

第十一條 菜場內攤位出租以一人一攤爲原則其面積規定爲長六市尺闊四市尺

第十二條 攤基出租租金應按月計算租金價目須先呈報衛生局核准

第十三條 菜場內菜攤應分門別類依序排列不得紊亂

第十四條 菜場內攤販於其本攤位範圍內得爲營業上必要之設備但陳列物品不得逾越規定地位招牌廣告不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得阻礙視線及交通并不得搭蓋席棚及作堆棧之用

第十五條 菜場經營人應將令各攤戶於每日收市後將各種器具器物自行洗滌乾淨并保持整潔

第十六條 未經市立宰牲場成領有衛生局執照屠宰場檢驗之肉類不得貯藏或出售

第十七條 菜場內不准出售活豬活羊活牛及去毛野雞等物

第十八條 菜場內不得出售含毒質及有礙衛生之飲食物品衛生局得隨時派員檢驗

第十九條 爲維持菜場秩序及辦理打掃清除場地等工作起見經雇人應在場內雇用管理員一人工役若干人人

員名冊應報衛生局備查

第二十條 菜場經營人應將攤位數目號碼及攤戶人數姓名經營種類造具清冊呈報衛生局備查如有變更移動

情形應於月底彙報乙次

第二十一條 菜場經營人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得處以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經營人自動不願經營時得

收歸市辦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七、上海市出售清涼飲食物品管理規則

本規則係准上海市衛生局滬衛環(35)字第一七八〇號函請審查經本會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十一、十七兩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 原案由修正爲「上海市出售清涼飲食物品管理規則」

(二) 原文第一條首三字「凡出售」刪去以下「者」字「稱爲」之「爲」字均刪去又「不論其」三字修正爲「不問」二字「應照本規則辦理之」句修正爲「依本規則管理之」

(三)原文第一條第七項文字修正爲「冰凍食品」第九項「其他」二字下增加「清涼飲食物品」等七字

(四)原文第二條文字修正爲「清涼飲食物品之用水製造者須用沸水或沙濾水用冰製造者須用清潔之機製冰不得摻入生水或天然冰塊」

(五)原文第三四兩條刪去原第五第六兩條改爲第三條第四條並將原第五條內「密緻」二字修正爲「妥爲」

(六)於修正之第四條後增加一條爲第五條條文爲「瓜果不得切開出售」

(七)原文第七八兩條改爲第六條第七條並將原第七條首一字「凡」字修正爲「清涼飲食物品」以下「之物品」三字修正爲「者」字又同條第三項內「腐敗」二字修正爲「防腐」

(八)原文第八條首句修正爲「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以下「分別處罰金」句修正爲「分別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九)原文第九條刪去原第十條改爲第九條

第一條 並經第三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九月廿三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左列物品稱清涼飲食物品不問爲店舖或攤擔均應依本規則管理之

(一)棒冰(二)刨冰(三)冰淇淋(四)酸梅湯(五)菓子汁(六)汽水(七)冰凍食品(八)瓜果(九)其他清涼飲食物品

第二條 製造清涼飲食物品用水製造者須用沸水或沙濾水用冰製造者須用清潔之機製冰不得摻入生水或天然冰塊

第三條 製造或製貯所用之器皿均須妥爲遮蓋並應先以沸水洗淨以保清潔

第四條 發售流質物品均應裝瓶加蓋其餘各品亦須用紗罩或冰箱收藏勿使蚊蠅侵入

第五條 瓜果不能切開出售

第六條 清涼飲食物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發售

一、品質變壞者二、使用糖精者三、含有毒質顏料或有毒芬芳劑或防腐劑者

第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金於必要時得撤銷其許可證停

止營業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八、上海市私立公墓管理規則

本規則經第六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文第十二條「酌處」以下各句修正爲「酌處以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另增一項作爲第二項文爲：「(二)累犯者得勒令停業或另銷執照」

(二)原文第十三條文字修正爲「私立公墓倘經營人無意繼續或無力經營或受前條第二項之處分經衛生局認爲確實不能再任其經營者得收歸市辦將歸市辦時所有該公墓之生財產業及保管之基金由衛生局給價收買」

並經第四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七月十四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置私立公墓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私立公墓受衛生局之監督管理

第三條 凡開設私立公墓者應先向衛生局填具申請書三份（式樣另定之）並附繳地址及建築樣（地點以郊區爲限）由該局會同有關各局審查合格發給執照後方准營葬其在本規則未公佈前以設立者應

於本規則公佈後兩個月內按照前列規定補行請照手續

第四條 私立公墓墓穴費應按等級訂明標準價目由經營人呈報衛生局核備如需調整應事先呈報核准方得施行

第五條 私立公墓應設免費墓穴其數額不得少於收費墓穴二十分之一此項免費墓穴未經衛生局核准之棺槨不得昇葬

第六條 私立公墓經營人除依本規則第四條規定收取墓穴費外得募收公墓維持費作爲墓穴售罄後繼續永久維持基金此項維持費不得超過墓穴費三分之二其基金應另設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七條 私立公墓經營人得代用戶經辦運柩築穴砌壘立碑等事宜但事先應訂明標準價目呈報衛生局核備如需調整應事先呈報核准方得施行

第八條 私立公墓每穴地長不得逾五公尺寬不得逾二公尺半每柩限築一穴穴之深度至少以槨蓋低於該處平面半公尺以上爲準

第九條 私立公墓附設之暫行停柩待葬之房屋至多不得過三間每間停柩不得過五具停放不得過一月

第十條 私立公墓經營人須僱專人看管墓地打掃道路及培植花草等

第十一條 私立公墓經營人除將公墓全圖及墓穴區別號數於領照時呈報外應將售出墓穴數字及落葬數目日期及人葬者之姓名性別年齡死因附死亡診斷書及家屬姓名等按月造表呈報衛生局備查（診斷書及表格式樣由衛生局印發）

第十三條 私立公墓倘經營人無意繼續或無力經營或受前條第二條之處分經衛生局認爲確實不能再任其經

營者得收歸市辦如歸市辦時所有該公募生財產業及所保管之基金由衛生局給價收買

第十二條

(一) 私立公募經營人違背本規則者酌處兩萬元以上廿萬元以下之罰鍰
(二) 累犯者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地政部份

五九、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規則

本規則經第四四——四六兩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第一次大會第二四次會議通過卅五年十一月七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開闢整理本市道路依照行政院公佈收復區域鎮營建規則各項有關開闢整理道路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市政府視市區發展之需要對於全市道路得分區分期規劃道路系統以爲開闢整理全市道路之標準道路系統必須繪也路線及寬度市參議會之通過並報請行政院核備後由市政府公佈之

第三條

凡在道路系統內之道路市政府對於其中一段或全路如須按照路線及寬度開闢時應經市參議會之通過由市政府於開闢前專案公佈並通知路線內土地及建設物之業主遵照路線收讓拆遷

第四條

凡在道路系統內之沿路業主如有修建房屋或圍牆籬笆等情事必須按照路線及寬度收讓方准建築但該段路線如兩端尙未通行而市政府尙需立即開闢之準備時市政府得酌量情形規定准許原業主

具結修建易於拆卸之臨時建築物

第五條

凡在道路系統內之道路在同一地段內經兩旁業主逐漸收讓後尙有少數土地或建築物未曾收讓者工務局得酌量情形規定期限通知業主遵照路線提前收讓

第六條

凡在道路系統內原有道路兩旁業主如有修建房屋或圍牆籬笆等情事時有仍在原址建造但市政府得酌量情形加以整理令其收讓使與兩旁多數建築物齊平爲度

第七條

凡原有通行之小路兩旁業主如有修建房屋或圍牆籬笆等情事時工務局得酌量情形加以整理

第八條

凡業主遵照路線收讓土地或遷遷建築物時並依照本市開闢整理道路征收工程受益費實施細則之規定由市政府發給補償拆遷等費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〇、南市大木橋市民新村分幢出售辦法

本辦法經第五〇，六九兩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地政暨單行規章兩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辦法第四條於「有關新村」四字下增「原有」二字

(二)原辦法第六條內「除地基由市政府收回外其地上建築物亦歸市有公產」句修正爲「地上建築物由市政府無償收歸市有」

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五年十一月八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 一、上海市政府爲推廣市民新村之建築並謀逐漸解除本市房荒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南市大木橋市民新村共計一百五十四幢（以下簡稱新村）採分幢出售辦法每戶以一幢爲限每幢產價如

分期付款計法幣三百二十萬元其付款辦法如左

甲、核准承買時付法幣一百萬元

乙、通知遷入居住時付法幣一萬元

丙、自遷入居住後之下月份起分十二個月平均攤付法幣一百二十萬元

前項付款辦法如承買人於核准承買時一次付清得減為法幣三百萬元

三、新村之基地並不包括出售範圍之內仍屬市有公產由市地政局逐年估定時值地價承買人按照估價年納百分之八之地租於每年一月向興業信託社繳納之

四、有關新村之原有公用設備係供全體住戶公共使用此項使用權除得隨住屋一併移轉外不得單獨處分

五、本市市民如欲承購住屋者自公告日起向興業信託社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核發許可證憑證繳納第一期產價登記辦法審查標準另訂之

六、承買人繳付第一期產價後該屋之所有權即歸承買人所有應即覓具履實舖保與興業信託社訂定地上權契約之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甲、租地期限訂定二十年屆滿後地上建築物由市政府無償收歸市有但承買人有意延展期限時得另訂新約展長租期

乙、應付各期產價如逾期繳付時保證人應負立即代償之責任

丙、在租地期限內承買人不得將房屋外部改裝或翻造如房屋內部有改裝之需要時除費用由承買人負擔外並須事先取得興業信託社之書面同意

丁、房屋內外部之修理費用概歸承買人負擔

戊、住戶房捐得參照卅五年八月十六日市政會議通過解除房荒治本辦法同受免繳一年之優惠

- 七、承買人在一年內使用住屋以自住爲限如轉讓時應得興業信託社之同意並應於契約內批明
- 八、住屋出售之價款應專戶存儲興業信託社備市政府作另建同樣住屋之用不得挪移
- 九、出售新村之公告登記審查訂約管地租之收取新村之管理等事宜均委託興業信託社辦理之
-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六一、上海市市有不動產管理辦法

本辦法經第六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地政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文第四、五、六、三條首句「市內」二字均刪去又第四、六兩條內「證件」及「證據」二字均修正爲「憑證」

(二)原文第十二條於「地政局得」四字下增「自行或依承租人之申請」十字

(三)原文第十四條內「三個月一修正爲「六個月」

(四)原文第十八條內「及自佔用日起處以應繳租金十倍之罰鍰」句修正爲「並處以自佔用日起應繳租金十倍之罰鍰」

(五)原文第二〇條「及出售或超過十年以上之出租」句內之「及」字修正爲「或」字並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二月五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佈條文如後：

- 第一條 本市市有不動產之管保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管理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不動產指市區範圍以內市有之土地及其定着物
- 第三條 市政府對於轄區內市有不動產有依法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

第四條 市有不動產應由其現在使用或管理機關於該項市有不動產所在地區舉辦土地總登記時檢同產權憑證向地政局辦理登記

第五條 無主土地應由地政局查明事實予以登記

第六條 市有不動產之產權憑證由財政局保管

第七條 市有公地之管理包括（一）使用（二）撥用（三）放租（四）設定負擔或放領等事項由地政局主管惟對於以上各項之處置須簽具意見會同財政局提經市政會議通過

第八條 市有地上定着物之管理包括（一）使用（二）撥用（三）出租（四）設定負擔或出售等事項由財政局主管惟對於以上各項之處置須簽具意見會同地政局提經市政會議通過並送由地政局辦理登記

第九條 凡請租市有土地或定着物者應填具聲請書並附使用計劃送主管局審核

第十條 市有不動產之價額或租金額由地政局財政局依法會同規定之

第十一條 市有不動產承租人應於訂約時繳納相等於兩個月租金額之損害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應於解約時發還

第十二條 租賃期內租賃物之價格如有重大變更時地政局得自行或依承租人之申請按重估價值增減其租額及保證金

第十三條 地租按年計算每年分一月及七月兩期向市金庫繳付之定着物租金則按月向市金庫繳付之

第十四條 市有不動產租期屆滿承租人如需續租得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主管局聲請續租

第十五條 市有不動產租賃契約之終止條件除依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外並得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市政設施需用時

(2) 承租人不遵從主管局之監督指導時

第十六條

租約終止時承租人應交還原產繳銷租約租賃物如有變更並應回復原狀如承租人有建築物而不於租賃期內回復原狀者主管局得酌予給價收用或代為拆除所支拆除費用由拆除材料內變價償還如有不足仍由承租人補繳

第十七條

在本辦法施行前市有不動產已由各級政府機構使用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向主管局補辦撥用手續

第十八條

人民(包括私法人)佔用市有不動產者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二個月內向主管局申報聽候核辦逾期不申報者一經查出除勒令遷讓追繳租金並處以自佔用日起應繳租金十倍之罰鍰外其情節重大者並以侵佔公產論處

第十九條

敵偽組織所訂有關市有不動產之契約一律無效並準用前條規定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條

市有公地及其定着物之設定負擔或出售或超過十年以上之出租須得市參議會同意並經 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二、上海市獎勵舉發隱匿公地辦法

本辦法經第六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地政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為：

(一) 原文第六條內於「收據」二字下再增「收據」二字

並將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卅六年三月卅一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公布條文如後：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一四六

第一條 凡市內公有土地（包括定着物以下同）或無主土地爲人民隱匿佔用不論何人得向地政局舉發
第二條 舉發人得以書面繕具舉發書其外封正面左上角標明密字舉發書不拘公文程式但應記載下列各事

項

(一) 公地之坐落四至略圖

(二) 公地之來歷及現在使用狀況

(三) 有侵佔人侵佔人之姓住址名

(四) 舉發人之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

(五) 舉發人簽名或蓋章

(六) 舉發之年月日

第三條 地政局對於舉發人之姓名住址絕對保守祕密但舉發人不得爲虛僞之舉發

第四條 凡舉發隱匿之公地經地政局調查屬實收歸市有者除隱匿人應依照上海市公有不動產管理辦法第

十八條處罰外對舉發人按該地地價百分之二十之標準由地政局呈准 市政府撥給獎金

第五條 凡同一宗之公地經二人以上之舉發者以舉發在先之人得獎不能證明舉發之先後者就前條應給獎

金平均分配之

第六條 舉發人領取獎金應具收據收據上之簽名蓋章或指模須與存案者相同

第七條 舉發人不願領受獎金應在舉發書尾或口頭報告時聲明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三、上海市地價稅滯納處罰辦法

本辦法經第五、七三兩次市政會議通過本會地政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單行規章委員會第七、八兩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點爲：

(一)原文第一條內「應即憑單向指定地點」句修正爲「應於一個月內憑單向指定地點」

(二)原文第三條第二項末句「百分之五十」修正爲「百分之十」

(三)原文第三條第三第四兩項末句「百分之二十均」修正爲「百分之十五」

(四)原文第七條後增加一條條文爲「第八條本辦法第二條之罰鍰及第三條之催征費用應載

明納稅通知原文第八條改爲第九條

並經第二次大會第九次會議通過卅六年四月五日上午上海市府公布施行公布條文如后：

第一條 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於接到納稅通知單後應於一個月內憑單向指定地點核算繳納稅款

第二條 逾限未繳者就其所欠款額自逾限之日起按月加征百分之二之罰鍰不滿一個月者以一月計

第三條 滯納地價稅除依前條規定加罰外并依其所欠款額及應繳罰鍰之總數按以下標準加征催征費用

(一)逾限未滿十日者照額加征百分之五

(二)逾限超過十日未滿二十日照額增加百分之十

(三)逾限超過二十日未滿一月者照額增加百分之十五

(四)逾限超過一月者按月增加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地價稅逾限不納得傳案追繳

第五條 地價稅逾限不納其土地如爲有收益者得提其收益抵別欠稅

前條提取之收益數額以足抵償之欠稅爲限

第六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額仍未完納者得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修正本市單行規章彙編

一四八

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支還欠稅人

第七條 不在地主或地主遠出以及其他原因致繳稅通知單無法送達或屢催不來完納稅款者應由土地使用

代繳抵納租金

第八條 本辦法第二條之罰鍰及第三條之催征費用應載明納稅通知單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上海市政府公布施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2 3451B

